



残疾人权利公约

Distr.: General
29 Septem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三十五条提交的报告

缔约国应于 2011 年提交的初次报告

塞尔维亚 * **

[接收日期：2012 年 6 月 20 日]

* 本文件在印发之前未经正式编辑。

** 附件可到秘书处卷宗里查阅。

GE.14-17467 (EXT)



* 1 4 1 7 4 6 7 *

请回收 A recycling symbol consisting of three chasing arrows forming a triangle.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第一至第四条.....	1-81	4
A. 残疾的定义.....	1-8	4
B. 防止歧视的立法和政策.....	9-23	5
C. 就业	24-32	7
D. 防止歧视的具体措施.....	33-43	8
E. 实践	44-51	10
F. 员工培训和教育：被正式认可的残疾人保护课程概况.....	52-53	11
G. 逐步实施.....	54-68	11
H. 残疾人参与《公约》实施问题的程度.....	69-70	13
I. 《公约》在塞尔维亚共和国的实施情况.....	71-74	13
J. 什蒂姆尔耶特殊学校的状况.....	75-81	14
二. 第五条——平等和不歧视.....	82-92	16
三. 第八条——提高认识.....	93-106	17
四. 第九条——无障碍.....	107-138	19
A. 无障碍建筑.....	108-119	19
B. 教育	120-121	21
C. 文化和提供信息.....	122-129	21
D. 就业	130-135	22
E. 医疗保健.....	136-138	23
五. 第十条——生命权.....	139-144	23
实践	142-144	24
六. 第十一条——危难情况和人道主义紧急情况.....	145-152	24
七. 第十二条——在法律面前获得平等承认.....	153-159	25
实践	159	26
八. 第十三条——获得司法保护.....	160-188	27
A. 实践和统计数据.....	163-168	27
B. 刑事处罚.....	169-178	28
C. 警察对待残疾人的方式.....	179-183	29
D. 独立的国家权力机构.....	184-188	30

九.	第十四条 — 自由和人身安全	189-195	30
	实践	193-195	31
十.	第十五条 — 免于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196-203	32
	实践	203	32
十一.	第十六条 — 免于剥削、暴力和凌虐	204-216	33
	A. 针对暴力的家庭保护和法律保护	204-207	33
	B. 政策文件	208-216	33
十二.	第十七条 — 保护人身完整性	217-220	35
十三.	第十八条 — 迁徙自由和国籍	221-223	35
十四.	第十九条 — 独立生活和融入社区	224-233	36
	实践	232-233	38
十五.	第二十条 — 个人行动能力	234-239	38
十六.	第二十一条 — 表达意见的自由和获得信息的机会	240-246	39
十七.	第二十二条 — 尊重隐私	247-249	40
十八.	第二十三条 — 尊重家居和家庭	250-265	41
十九.	第二十四条 — 教育	266-277	42
二十.	第二十五条 — 健康	278-287	44
二十一.	第二十六条 — 适应训练与康复	288-295	46
二十二.	第二十七条 — 工作和就业	296-317	46
	实践	308-317	48
二十三.	第二十八条 — 适足的生活水平和社会保护	318-329	50
二十四.	第二十九条 — 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	330-334	51
二十五.	第三十条 — 参与文化生活、娱乐、休闲和体育活动	335-343	52
二十六.	第六条 — 残疾妇女	344-358	53
	实践	358	55
二十七.	第七条 — 残疾儿童	359-366	55
	实践	362-366	56
二十八.	第三十一条 — 统计和数据收集	367-373	57
二十九.	第三十二条 — 国际合作	374-375	58
三十.	第三十三条 — 国家实施和监测	376-379	58

一. 第一至四条

A. 残疾的定义

1. 塞尔维亚共和国的法律体系没有关于残疾的唯一、全面的定义。数部法律、细则和政策文件都对其做出了定义。
2. 《防止歧视残疾人法》¹ 规定，残疾人系指先天性或后天性肢体、感官、智力或精神(社会心理)有损伤的人，由于社会或其他障碍，他们不能在与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参与社会活动或者机会受到限制，不论他们是否能够通过利用技术辅助或支助服务进行此类活动(第 3 条第 1 款)。
3. 根据《改善残疾人地位战略》制定的残疾人社会模式、目标和原则，² 《残疾人职业康复和就业法》³ 规定，残疾人系指由于任何治疗或医疗康复都无法消除的肢体、感官、心理或精神损害或疾病而带来永久性后果的人，他们面临社会和其他限制和障碍，影响其工作能力和找到或保持就业的可能性，不可能在与他人平等的条件下被纳入劳动力市场或申请就业，或者可能性较小(第 3 条第 1 款)。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的公约和建议，该定义明确了“长期损伤”的概念为一切治疗或医疗康复都无法消除的损害，并且造成了永久性后果。
4. 《残疾人职业康复和就业法》所依据的原则包括尊重残疾人的人权和尊严，在平等基础上并根据他们的职业技能将残疾人纳入社会生活的所有方面，鼓励雇用残疾人到合适的岗位并给予其适当的工作条件，禁止歧视残疾人，残疾人享有平等权利和义务以及性别平等。
5. 根据《残疾人职业康复和就业法》，以下人员应具有残疾人地位：
 - 残疾退伍军人；
 - 和平时期的残疾退伍军人；
 - 文职部门的残疾退伍军人；
 - 根据法律被归类为残疾人或确定为残疾的其他人；
 - 通过残疾等级定级的人，即对其剩余工作能力进行过评估；
 - 对其工作能力进行评估且根据评估结果有机会找到就业并保住工作岗位的人。

¹ 《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公报》第 33/06 期。

² 《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公报》第 36/09 期。

³ 《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公报》第 55/05 和 71/05 期(修订)。

6. 《教育制度基本原则法》⁴ 规定，教育系统的残疾人系指“有发育障碍和残疾的儿童和学生”，即《高等教育法》所述“残疾学生”。⁵
7. 根据《养老金和残疾保险法》⁶，残疾系指被保险人由于任何治疗或医疗康复都无法消除的工伤、职业病、工作以外受伤或疾病导致健康状况变化并完全丧失其工作能力。
8. 《改善残疾人地位战略》规定，残疾人指“先天性或后天性肢体、感官、智力或精神有损伤的人，由于社会或其他障碍，他们不能在与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参与社会活动或者机会受限，不论他们是否能够通过利用技术辅助或支助服务进行此类活动”。

B. 防止歧视的立法和政策

9. 塞尔维亚共和国坚持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实施情况的第二次定期报告(CCPR/C/SRB/2)第 486 和第 488 至第 499 段所述观点。
10. 《禁止歧视法》⁷ 规定，在政治、经济、文化及公共、职业、私人和家庭生活的其他方面，违反尊重残疾人平等权利和自由原则的行为应被视为存在歧视(第 26 条)。
11. 《防止歧视残疾人法》禁止：
- 直接歧视；
 - 间接歧视；
 - 违反平等权利和义务的原则。
12. 《防止歧视残疾人法》保证保护报告歧视事件的个人、打算提出或已经提出歧视申诉的个人、或将在提起的歧视诉讼中作证的个人。
13. 《防止歧视残疾人法》还规定了特别严重的歧视案件以及拟为改善残疾人、其家庭成员以及为使残疾人能够与他人平等行使权利而提供必要的特殊支助的协会的地位而采取的行动。
14. 《防止歧视残疾人法》规定，以下生活领域为特殊歧视案件：
- 向政府当局提出的诉讼(第 11 条)；
 - 协会的会员资格(第 12 条)；

⁴ 《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公报》第 72/09 和 52/11 期。

⁵ 《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公报》第 76/05、100/07(权威解释)、97/08、94/10 及 52/11 期。

⁶ 《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公报》第 34/03 期。

⁷ 《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公报》第 22/09 期。

- 设施、公共领域和服务的获得(第 13 至第 16 条);
- 卫生保健服务(第 17 条);
- 教育(第 18 至第 20 条);
- 就业和劳动关系(第 21 至第 26 条);
- 公共交通的获得(第 27 至第 29 条);
- 婚姻和家庭关系(第 30 条)。

15. 就《公约》的目的而言,《社会保护法》⁸从社会保护的角度规定了尊重使用者健全和尊严的原则。根据该法,使用者有权获得基于社会公正、责任和团结的社会保护,根据保证的人权和自由,通过尊重其身心健全和安全,以及通过尊重其道德、文化和宗教信仰向其提供这种社会保护(第 24 条)。

16. 《社会工作中心组织、规范和标准规则》⁹规定了防止歧视的原则。社会工作中心有责任代表服务使用者的利益和权利,确保全体公民平等地获得服务,不论种族、文化、宗教、性别或社会经济差异、残疾和性取向(第 7 条)。

17. 此外,《社会保护法》规定了不歧视原则。它禁止基于种族、性别、年龄、民族、社会出身、性取向、宗教、政治观点、工会和其他取向、财产状况、文化渊源、语言、残疾、社会排斥性质或其他个人特征对社会保护服务使用者进行直接或间接歧视(第 25 条)。

18. 《教育制度基本原则法》规定,可以通过手语和利用手语途径,为使用手语者,即特殊字母或其他技术解决方法,提供教育(第 9 条第 4 款)。

19. 《教学和其他教学材料法》¹⁰规定,教科书,即盲人和视力受损者的定制教育所用教学材料,可以用布莱叶盲文编写,采用电子形式或为盲人和视力受损者定制的格式,即文本用大写字母印刷,录音或图片放大和(或)其他形式和媒介(第 3 条第 5 款)。

20. 《教育制度基本原则法》规定了教育系统的一般性原则,根据这些原则:必须为全体儿童、学生和成年人提供平等的教育权利和机会;根据儿童、学生和成年人的需求和兴趣,在所有层面提供平等的教育机会和各种类型的教育,不受变化影响;提供持续和完整的教育和终生教育;为发育障碍和残疾儿童、学生和成年人提供机会,不论其财务状况如何,获得所有层级机构教育并在不侵犯其他儿童权利和其他人权的情况下行使受教育权(第 3 条)。

⁸ 《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公报》第 24/11 期。

⁹ 《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公报》第 59/08、37/10、《家庭法》细则及 39/11(其他规则手册予以修订)期。

¹⁰ 《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公报》第 72/9 期。

21. 从防止侵犯受教育权的角度,《教育制度基本原则法》规定了教育监督及监督检查和刑罚条款(第 161 至第 163 条)。

22. 《卫生法》¹¹ 明确规定,在塞尔维亚共和国领土范围内且在平等条件下,通过为面临疾病风险增加的公民群体提供卫生保健,为从事具有更大社会医疗意义的疾病预防、控制、早期检测和治疗工作的人群提供卫生保健,以及为社会弱势群体人口提供卫生保健,确保提供社会卫生保健。除其他外,卫生保健涵盖残疾人和智力残疾人。

23. 《卫生法》定义了卫生保健平等原则,其本质上是为了防止歧视。卫生保健平等原则是通过禁止在提供卫生保健时进行基于种族、性别、年龄、民族、社会背景、宗教、政治和其他观点、财产状况、文化渊源、语言、疾病类型、智力或身体残疾的歧视而实施的(第 20 条)。

C. 就业

24. 世界银行的数据表明,在塞尔维亚,只有大约 13%的残疾人就业。另外一个关注点是该数字中有 10%的人就业于非政府组织部门,即大多数人在残疾人组织就业,只有 1%的人在经济和公共部门就业。因此,与其他人口相比,残疾人的失业率要高出三倍。在通过《残疾人职业康复和就业法》之前,该领域的实践没有为残疾人进入开放的劳动力市场提供平等机会。而且,占主导地位的就业形式是在所谓的“福利工厂”。

25. 《残疾人职业康复和就业法》的通过第一次为数量较多的残疾人被纳入开放的劳动力市场并改善他们的就业能力和(或)就业质量提供了可能。在这个意义上,《残疾人职业康复和就业法》规定了一系列针对失业人员和雇主的激励措施及活动。对于失业人员,该法规定了特别重要的职业康复措施和积极的就业政策。在通过《残疾人职业康复和就业法》之后,又通过了更紧密管理该领域的细则。

26. 主管就业的部门与国家就业局和塞尔维亚共和国统计局合作,定期监测劳动力市场状况和趋势,并评估个体就业方案及措施的效果和影响。该部门通过指标对《国家就业行动计划》制定的方案及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监测。统计指标系统和计算方法系按国际和欧洲标准研究制定的,并在《国家就业行动计划》中进行了明确的定义。

27. 《劳动法》¹² 规定,除其他外,禁止以健康和(或)残疾状况为由直接或间接歧视寻求就业者和雇员(第 18 条)。禁止该法第 18 条所述歧视涉及以下方面:招

¹¹ 《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公报》第 107/2005、72/2009(其他法律予以修订)、88/2010、99/2010 及 57/2011 期。

¹² 《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公报》第 24/05、61/05 及 54/09 期。

聘要求及为某一特定工作筛选候选人、工作条件及与就业相关的所有权利、教育、培训和发展、晋升以及劳动协议的终止。

28. 如确定劳动协议条款中存在以《劳动法》第 18 条所述理由的歧视，则该条款应宣告无效。如果条款中出现该法第 18 至第 21 条所述歧视，寻求就业者或雇员可以根据该法向主管法院提起赔偿诉讼。

29. 根据《劳动法》第 104 条，雇员有权获得适当报酬，其数额应根据本法、一般法案和劳动协议确定。应保证雇员为其雇主完成相同的工作或相同价值的工作获得相同的报酬。如果雇主的决定或与雇员的协议未遵守同工同酬或同等价值的工作获得同等报酬的原则，应宣告无效，如果违反这一原则，雇员有权获得赔偿。在实践中，报酬通常是由一般法案(集体协议或议事规则)或劳动协议确定。这些法案包括确定薪水、成本补偿、雇员的其他福利等要素。特定的最低权利由法律决定，更多的权利则由集体协议决定，如：薪水增加(夜班、加班和在非工作日的假日工作，以及过去的工作)；病假工资和临时终止雇佣支付的工资；退休的离职金和由于裁员而终止雇佣的解雇费。

30. 遵照上述立法条款，在确定薪水和其他福利时，必须确保为雇主完成相同的工作或相同价值的工作获得相同报酬的权利。

31. 主管就业的部门应监测通过的法律法规实施情况以及国家就业局的运行情况及其本身。根据关于税收程序和税务管理的条例，税务管理部门负责管理雇佣残疾人的义务。这一行为提供了关于雇佣的残疾人总数以及雇主履行雇佣义务所采取方式的信息。

32. 《残疾人职业康复和就业法》规定，应由主管就业事务的组织进行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活动。现行残疾人就业政策包括为提高残疾人的积极性、就业和自谋职业而给予激励。国家就业局与残疾人职业康复和就业机构以及教育机构一起，负责实施与职业康复相关的措施和活动。

D. 防止歧视的具体措施

33. 《禁止歧视法》规定，除了残疾人及其法律代表之外，还可以由保护平等专员以及处理保护人权和(或)特定人群权利的组织对基于残疾的歧视案件提出申诉。根据《防止歧视残疾人法》，残疾人的家庭成员，只要其辅助残疾人进行日常活动不收费，如果由于这一原因在就业和劳动力关系领域受到歧视，也可以基于其与残疾人的临时或永久关系针对歧视提出申诉。

34. 2005 年 12 月，塞尔维亚共和国通过《社会福利战略》，¹³ 规定了国家有义务根据本国条件照顾残疾人，尽最大限度减少对残疾人的限制环境。因此，社会保护制度改革的一项优先重点是，通过防止机构照顾的程序、逐步减少机构的接

¹³ 《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公报》第 108/05 期。

收能力、提高机构照顾的质量以及为使用者离开机构并进入自然或限制较少的环境创造可能性，加强对这些特别弱势群体的保护。这一进程需要时间和大量物质资源。

35. 过去几年来，为提高使用者的住宿设施标准(建筑、改造、改造等)，培训员工和改变关于保护残疾儿童和成年人的思维模式和见解，塞尔维亚做出了巨大努力。

36. 为改善残疾人的生活条件，劳动和社会政策部通过其家庭保健和社会福利司，在三个业务层面开展活动：

- 支持地方自治政府在地方一级建立和维持社会保护服务，并发展残疾人服务；
- 改善社会护理机构里的机构住宿使用者的生活条件和待遇；
- 发展和培训专业工作人员。

37. 作为社会保护系统里所有新建支助服务长期可持续性的一个先决条件，除其他外，新的《社会保护法》对发育障碍者，即残疾人的地位进行更加密切的监管。

38. 《社会保护法》明确禁止基于残疾的歧视，“应根据如何对使用者最有利的方式来提供保护服务，考虑到其寿命周期、种族和文化渊源、语言、宗教、生活方式、发育需求和日常活动中的其他辅助需求”，“应主要在直接和限制最少的环境下提供社会保护服务，并对这些服务进行筛选，让使用者能够留在社区里”。

39. 社会保护服务分为以下类别：评估和计划服务；社区日常服务；独立生活辅助服务；顾问治疗和社会教育服务；以及住宿服务。

40. 根据《社会保护法》，使用者有权参与对其状况和需求进行的评估，参与决定其是否应接受服务，以及其应及时获得所有必要的通知，包括所提议服务的说明、目的和好处以及关于其他可利用服务的信息和与提供服务相关的其他信息。

41. 未经使用者或其法律代表同意，不得提供任何服务，《社会保护法》决定的情况除外。

42. 对于因特定社会和健康状况，同时需要社会护理和经常性卫生保健或监测的使用者，该法首次对同时提供社会护理和卫生保健的设施做出了规定。对于这类使用者，《社会保护法》还提供了在社会护理机构内部建立特殊社会 and 卫生组织单位的可能性，即内部卫生保健设施。

43. 《社会保护法》的另一个创新点是所谓的“工作中心”。即“应根据残疾人职业康复和就业相关法律，在社会护理机构和工作中心提供旨在提高工作技能的服务，即招聘作为社会保护服务使用者的残疾人”。

E. 实践

44. 欧洲委员会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委员会代表于 2007 年访问塞尔维亚共和国，在此之后，该委员会提到有必要对社会护理机构里的智障者状况进行重新评估。根据委员会的建议，劳动和社会政策部于 2008 年初采取行动，要求所有社会工作中心和收容智障者的设施重新评估监护人的照顾情况，并为这些设施收容智障者提供在法律上有效的同意书。社会工作中心收到指示，所述程序的目的是为了造成大幅剥夺收容机构使用者的工作能力，而是为了在使用者参与的情况下，根据他们的能力，有效评估剩余能力。

45. 为提高社会工作中心员工的专业能力，2010 年 12 月举行了监护人照顾培训，并计划再对社会护理机构从事相同工作的员工进行一次培训。特别是，社会护理机构一直在履行监护人和监护当局的义务，向居民提供身份文件、综合和不断的卫生保健并处置和管理其财产。

46. 为改善使用者的生活条件，对设施投入了大量资金。从空间、容纳能力、可操作性和适宜性(建筑和技术条件)的角度看，大多数设施发生了变化，这改善了使用者的生活质量。

47. 在过去三年里，拨给发育障碍者接收机构的总投资额达到大约 384,386,267 塞尔维亚第纳尔。这些资金大多数用于各种修理、改造、新建以及采购各种工作设备。2010 年的投资额比前几年高四到五倍。¹⁴

48. 除了预算，提供住宿的社会护理机构还有来自捐赠的资金可以处置。一些国内和国际经济组织及公民协会和个人捐赠资金大多用于为残疾人接收机构装备房间。

49. 预防活动：根据《社会工作中心组织、规范和标准规则》，塞尔维亚共和国的社会工作中心有义务制定预防方案，这将有助于满足公民的个人和共同需求，即预防和减少地方社区发生的社会问题。中心在运行过程中通过实施具体的、主题的和以目标群体为主导的预防方案开展预防活动。考虑到保护残疾人和改善其在地方社区地位的必要性，社会工作中心与社区的其他系统一起共同开展这些活动。

50. 残疾成年人在残疾类型和程度方面各不相同(从能力减弱到失去独立行动的能力)，导致这些人持续使用社会护理机构和监护当局的服务。¹⁵

51. 在地方社区向家庭和个人提供新的社会、医疗和其他服务应当能够逐步减少这些机构接收残疾人的相关压力，而且还能够增加一些使用者回到家庭和自然环境的可能性。在这方面，应当指出的是，实施这一程序可能需要一定的时间。

¹⁴ 附件第 1 至第 2 段列出了表格。

¹⁵ 见附件第 2 段的表格。

F. 员工培训和教育：被正式认可的残疾人保护课程概况

52. 2007 年，塞尔维亚共和国实施社会保护系统员工持续培训的机制，即为社会保护服务提供者提供被正式认可的培训课程。该机制还被纳入《社会保护法》，正在制定一部条例。

53. 在塞尔维亚共和国社会保障协会保管的被正式认可的课程登记册中，到目前为止共有 19 项与残疾人保护或发育障碍儿童和年青人保护相关的注册课程。迄今为止，已经开设了大约 11 到 19 项课程。

G. 逐步实施

54. 随着采取防止歧视的机制，塞尔维亚共和国一直在履行其为残疾人提供有效法律保护的义务，防止《公约》第五条所述歧视。而且，塞尔维亚共和国还采取措施确保残疾人自由和平等地行使以下权利：

- 生命权(第十条);
- 危难情况和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第十一条);
- 在法律面前获得平等承认(第十二条);
- 获得司法保护(第十三条);
- 自由和人身安全(第十四条);
- 免于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包括医学试验(第十五条);
- 免于剥削、暴力和凌虐(第十六条);
- 保护人身完整性(第十七条);
- 迁徙自由和国籍(第十八条);
- 尊重隐私(第二十二条);
- 尊重家居和家庭(第二十三条);
- 健康(第二十五条);
- 工作和就业(第二十七条);
- 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第二十九条)。

55. 表达意见的自由及接受和传递信息的权利(第二十一条)：2008 年 5 月，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的支持下，一个由劳动和社会政策部与塞尔维亚聋哑人协会组成的混合工作组，开始制定关于使用塞尔维亚手语的法律草案，并致力于塞尔维亚手语标准化，贝尔格莱德手语翻译服务也通过世界银行的一个项目获得资金支持。该法预期于 2012 年通过。

56. 获得社会保护的權利(第二十八條): 新的《社會保護法》獲得通過。2011年, 從預算中撥出 40 多億塞爾維亞第納爾用於《社會保護法》實施。

57. 《空間規劃和建設法》第 5 條¹⁶ 規定, 公共和商業設施的設計和建設必須能夠讓殘疾人、兒童和老年人在其中自由出入、行動、停留和工作。擁有 10 個或以上公寓的住宅樓和住宅辦公綜合樓的設計和建設必須能夠讓殘疾人、兒童和老年人在其中自由出入、行動、停留和工作。

58. 《改善殘疾人地位戰略》計劃逐步和持續改善現有公共設施、交通基礎設施和所有交通領域的公共交通工具, 使它們方便殘疾人進出(第 14 項特別目標)。

59. 塞爾維亞共和國應採取高效和適當措施方便殘疾人充分行使參與社區生活並全面融入和參與社區的權利(第 19 條)。除其他外, 《社會保護法》設想通過在地方一級組織個人輔助服務和扶持性住房, 為在社區獨立生活提供支助服務, 以及各種各樣的日常服務, 包括日常居家照顧和幫助。

60. 塞爾維亞共和國應逐步實施殘疾人適應訓練與康復措施(第二十六條)。《殘疾人職業康復和就業法》詳細規定了殘疾人職業康復和就業的組織活動。為促進就業和職業康復, 在 2010 年設立了特別預算基金。

61. 《教育制度基本原則法》規定, 所有人都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權, 這意味著在教育實踐中採取包容性教育。小學的學前準備課程必須招收所有兒童。根據個人教育課程, 法律為開展弱勢群體兒童工作設想了可能性。《教育制度基本原則法》意味著男孩和女孩平等, 即性別平等。對於兒童和學生來說。學前準備課程和小學是義務教育。在完成小學教育之後, 每個學生都有權根據志願表及期末考試分數和小學成績申請中學招生。

62. 《教科書和其他教學材料法》還包括供發育障礙學生使用的少量發行教科書, 以及出版布萊葉盲文和電子版教科書的權利。

63. 《學前教育法》¹⁷ 使所有兒童都能進入正規幼兒園, 並對經家長同意後招收發育障礙兒童的幼兒園做出了規定。

64. 《為兒童和學生提供補充教育、衛生和社會支持的規則》¹⁸ 管理評估教育系統為學生提供補充支持的必要性, 如有必要, 通過部門委員會在地方一級運作。

65. 《如何確定個人教育計劃權的詳細指導方針規則》及其實施與評估¹⁹ 讓來自弱勢群體的兒童能夠根據其能力在正規教育系統內被組織起來。這意味著

¹⁶ 《塞爾維亞共和國政府公報》第 72/09、81/09、64/10 及 24/11 期。

¹⁷ 《塞爾維亞共和國政府公報》第 18/2010 期。

¹⁸ 《塞爾維亞共和國政府公報》第 63/2010 期。《手冊》由教育部、衛生部及勞動和社會保護部通過。

¹⁹ 《塞爾維亞共和國政府公報》第 72/09 和 76/2010 期。

2009 年底之前被招收的、在专门招收发育障碍学生的学校里上课的学生也可以根据个人教育计划和按照他们的个人潜力学习。对于在 2010/2011 学年被招收进发育障碍学生专门学校的学生，老师有义务对每个儿童进行因材施教。

66. 在教育系统中，有超过 7,500 多名工作人员接受了包容性教育及个人教育计划制定和实施的培训。

67. 塞尔维亚共和国共设了 140 多个部门间委员会，市政管理部门也有设立新的部门间委员会的趋势。对于较小的市镇，可以设立联合部门间委员会。所有部门间委员会成员都接受了工作和使用《为儿童和学生提供补充教育、卫生和社会支持的规则》方面的培训。对三名部门间委员会永久成员(卫生保健、教育和社会保护系统的代表)和委员会协调员进行了培训。通过《部门间委员会手册》，为部门间委员会的运作提供支持。还可以获得家长指导手册，其宗旨是让家长更好地熟悉他们在部门间委员会运作中的作用及其子女的权利。

68. 通过与教育质量和评估研究所合作，还发行了《包容性学校发展手册》，帮助学校制定包容性政策、文化和实践。此外，《教育制度基本原则法》还规定按照中小学教育水平逐步实施成绩标准。

H. 残疾人参与《公约》实施问题的程度

69. 2002 年，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成立了残疾人理事会。该理事会由主管部门和残疾人全国组织的代表组成。它监督残疾人政策的实施，发挥论坛的作用，讨论所与残疾人权利和改善残疾人地位相关的拟议法规。塞尔维亚全国残疾人组织指定来自代表组织的代表为其在理事会的代表，他们都是身体、感官和智力残疾人。塞尔维亚全国残疾人组织在理事会的所有代表都是残疾人，或者是残疾人的法律代表，即残疾儿童的父母。由于近一半的残疾人理事会代表是残疾妇女，故确保了性别平等。

70. 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在起草解决残疾人问题的法规过程中，残疾人协会的代表直接参与其中。在起草《防止歧视残疾人法》、《残疾人职业康复和就业法》和《改善残疾人地位战略》时，参与起草这些文件的工作组包括全国残疾人协会建议的专家，为提高文件质量做出了贡献。

I. 《公约》在塞尔维亚共和国的实施情况

71. 塞尔维亚共和国在立法框架内规定了与《公约》所载内容相同程度的权利。

72. 在伏伊伏丁那自治省的领土上，负责与社会政策、卫生保健、城市规划和建设、教育和就业有关问题的省级主管部门正在致力于实施《公约》有关条款。

73. 根据《宪法》，作为缔约国，《残疾人权利公约》适用于塞尔维亚共和国的全部领土。但是，自从 1999 年 6 月 10 日以来，在联合国主导下(安全理事会

第 1244 号决议)塞尔维亚共和国的部分领土(科索沃和梅托希亚自治省)建立了民事和安全部队, 塞尔维亚共和国请求委员会要求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提供关于科索沃和梅托希亚领土实施《公约》情况的补充信息, 其将构成本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²⁰

74. 联合国秘书长的几份报告以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开发署、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欧洲委员会、大赦国际、人权观察组织、自由之家、透明国际和许多其他组织的报告都不断指出, 科索沃和梅托希亚的非阿尔巴尼亚社区存在广泛和持续侵犯基本人权的现象, 特别是塞尔维亚人。什蒂姆尔耶特殊学校关于侵犯残疾居民人权的数据(见第 75 至第 81 段)令人担忧, 由于这一原因, 根据其职责, 请求委员会要求科索沃特派团启动调查, 确定什蒂姆尔耶的实际状况和社会护理使用者的命运。

J. 什蒂姆尔耶特殊学校的状况²¹

75. 到 1999 年, 在科索沃和梅托希亚领土的什蒂姆尔耶镇, 收容智力和心理残疾人的什蒂姆尔耶特殊学校共收容了 243 名塞尔维亚族和其他民族使用者, 关于他们的命运没有任何可靠或有效的数据。

76. 根据科索沃特派团 2003 年 3 月的数据, 什蒂姆尔耶机构共有 145 名塞尔维亚族和其他民族的人。塞尔维亚共和国与科索沃和梅托希亚事务部有使用者名单, 根据《公约》第十七条保护人身完整性和《公约》第二十二条尊重隐私, 该名单不应成为本报告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但是, 如果成立调查什蒂姆尔耶状况的委员会, 可以向委员会和其他机构提交。

77. 各个不同组织不同时期的报告详细说明了什蒂姆尔耶的工作困难情况, 但是, 它们关于居住在机构里的塞尔维亚族人数的数据完全不同。

78. 欧安组织科索沃特派团邀请维护智力残疾人权利国际组织来科索沃和梅托希亚, 为制定精神健康领域的新立法提供咨询。在 2000 年 9 月至 2002 年 7 月期间, 维护智力残疾人权利国际组织的代表团共七次访问科索沃和梅托希亚, 研究小组借此机会访问了收容身体和智力残疾人的居住和非居住设施。借此机会访问过的最大社会护理机构是什蒂姆尔耶特殊学校, 共有 285 张床位。在 2002 年访问期间, 什蒂姆尔耶有 230 名居住者。维护智力残疾人权利国际组织在其报告中称, 联合国监察员顺理成章地采用国际标准护理, 但也详细指出, 联合国在科索沃的行动没有达到他们所肩负任务的水平。维护智力残疾人权利国际组织还指出, 联合国的行动造成了智力残疾人不必要地终生寄居机构。维护智力残疾人权利国际组织强调, 使用者面临身体、性和精神虐待, 医疗和精神护理不充足, 什

²⁰ 见附件二: 科索沃和梅托希亚的立法框架。

²¹ 见附件二: 什蒂姆尔耶特殊学校。

蒂姆尔耶存在性骚扰、剥削、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暴力事件，居住在什蒂姆尔耶的大多数人完全没有理由被机构收容。

79. 维护智力残疾人权利国际组织在什蒂姆尔耶发现以下情况：²²

(a) 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状况(贫困、使用者不活动、没有隐私、肮脏、共享衣服、无个人卫生、唯一治疗形式是精神药物，并且在服用时没有任何专业管理，工作组里没有精神病医生，监禁使用者)；

(b) 身体暴力和性侵(维护智力残疾人权利国际组织收到的多份报告内容是一致的，因此，有可能得出关于身体暴力和性虐待是什蒂姆尔耶的重要问题这一结论)；

(c) 什蒂姆尔耶儿童的脆弱性；

(d) 设施里的任意拘留和监护；

(e) 强调隔离服务——服务应当基于使用者的需求并在社区提供(基于社区的服务)；实践表明大型设施不利于智力残疾人；

(f) 公民参与权。

80. 根据国际组织、机构和协会过去 10 年的报告，特此列出什蒂姆尔耶的塞尔维亚族使用者人数，各报告数据存在明显差别：

- 马莱克·诺瓦科夫斯基，2004 年 2 月当选委员，2005 年 5 月 5 日发布——105 名塞尔维亚族人：92 人是塞尔维亚共和国公民，其他人是来自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马其顿的难民；
- 根据欧安组织报告的数据并参考劳动和社会保护部 2002 年 3 月 11 日的数据，机构收容人数为 230 人：135 名塞尔维亚人，6 名克罗地亚人，5 名马其顿人和 10 名匈牙利人。什蒂姆尔耶的 20 名儿童居住在 Laplje Selo 村和什蒂姆尔耶镇的新设施里；
- 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委员会称，自从 2007 年 3 月以来，什蒂姆尔耶的两个机构共收容了 146 名病人，即第一个机构收容了 74 人(30 名男子和 44 名妇女)，第二个机构收容了 72 人(39 名男子和 33 名妇女)，未说明他们的民族；
- 欧安组织科索沃特派团 2010 年 5 月 28 日的新闻发布会报告称，什蒂姆尔耶的居住者总数为 61 人(该数字包括阿尔巴尼亚人和塞尔维亚人)。

81. 鉴于数据差异巨大以及八年来居住者数量从 230 人减少到 61 人的令人担忧的事实，再加上没有任何关于去机构化过程中所采取措施的清晰和准确信息，有必要开展一项程序，以确定居住者的确切数量。

²² 附件二什蒂姆尔耶特殊学校的状况更加详细说明了所列各点。

二. 第五条

平等和不歧视

82. 残疾人能够在与他人平等的基础上运用法律来保护或实现他们的权益。

83. 就业法规是以总的禁止歧视立法(《禁止歧视法》和《防止歧视残疾人法》)为基础, 它们从就业角度对禁止歧视做出了详细规定。

84. 《就业和失业保险法》的条款²³ 禁止就业领域的歧视。法律规定雇主有权独立决定是否雇用或聘用某人。同时, 法律也明确规定, 雇主有义务确保平等对待因雇佣面试而与雇主联系的人员。禁止就业领域的歧视(第 5 条), 即采取公平原则以及对找工作有困难的失业者采取平等权利行动、实行性别平等以及选择职业和工作场所的自由。

85. 《残疾人职业康复和就业法》还禁止歧视残疾人。它禁止歧视残疾人并促进在平等基础上在社会生活所有方面采取包容性原则, 鼓励适当岗位和适当工作条件下的就业, 以及平等和性别平等(第 2 条)。

86. 《禁止歧视法》为向保护平等专员提出申诉提供了可能性, 《监察员法》规定可以向监察员提出申诉。

87. 《教育制度基本原则法》规定了对发育障碍和残疾儿童及学生的支助措施(第 77 和第 98 条), 而以下条例则更加详细地规定了实施条件: 《为儿童和学生提供额外教育、卫生和社会支助的规则》²⁴ 和《确定个人教育计划权及其实施和评估的详细指导规则》。

88. 《改善残疾人地位战略》确定的一项战略目标是提高残疾人地位, 使其成为享有一切权利和责任的同等公民。根据既定框架, 该计划应于 2015 年实现以下总体目标:

- 将与残疾人地位有关的问题纳入总体发展计划, 制定制度框架, 并将多部门之间关于计划和监督该领域政策等活动方面的合作具体化;
- 通过已制定和实施的防止歧视残疾人的计划以及提高社会对残疾问题认识的计划, 制定有效的法律保护;
- 根据现代国际公认的残疾和需求评估办法, 提供注重使用者权利和需求的社会、医疗和其他服务;
- 制定旨在为残疾人提供平等机会和鼓励他们在各个方面独立、个人发展和积极生活的政策和实施方案, 特别是在教育、就业、劳动和住房领域;

²³ 《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公报》第 36/2009 期。

²⁴ 《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公报》第 63/2010 和 88/10 期。

- 通过制定并实施消除障碍和建设无障碍设施及服务的计划，确保为残疾人提供无障碍建筑、无障碍交通、信息、通讯和公共服务；
- 确保为残疾人提供适足的生活和社会保护水准。

89. 为实现事实上的平等，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平等权利行动，确保残疾人获得禁止歧视的有效法律保护，并制定教育、就业、劳动和住房领域的措施政策和方案。

90. 《防止歧视残疾人法》的第四部分规定了促进残疾人平等的措施。根据联合国《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的决定，起草了建议的措施。它们是实现残疾人平等的必要先决条件和基础。这些措施代表了需要根据社会保护、赔偿权利、城镇规划和建设、交通和通讯、法律程序、教育、文化和体育活动组织等有关法律制定的指导原则和最低标准。

91. 《防止歧视残疾人法》规定，所有国家、自治领土和地方自治政府的主管部门都有义务采取措施，为残疾人创造平等机会并将他们及其组织纳入此类活动(第 38 条)。这是一种定义广泛的义务，在实践中，应通过劳动法、社会保护、养老金和残疾保险、医疗保健、教育、无障碍建筑、信息和通讯、公共交通等领域一系列法律予以实施，因为残疾是一个实际上影响到社会每一个部门的社会现象。《改善残疾人地位战略》是实际执行《防止歧视残疾人法》第 38 条所列条款的环节当中的一环。

92. 自 2003 年以来，教育系统已经开始执行平等权利行动，但只是在 2009 年实施《教育制度基本原则法》、2010 年起实施条例以及《高等教育法》之后才取得重要意义。²⁵

三. 第八条 提高认识

93. 通过与包括学校管理部门的法律顾问、教师、专业协会(塞尔维亚教师协会)在内的非政府部门建立伙伴关系，以及通过与改善地方服务实施项目和全民教育项目小组的宣传工作，开展了宣传包容性教育的活动。通过教育系统高层决策者接受采访和公开露面，进行教育政策媒体宣传。

94. 由于残疾人是一个弱势群体，在《改善残疾人地位战略》的基础上，通过了定义残疾人地位的法律条款。《公共信息法》第 5 条规定，塞尔维亚共和国、自治省和(或)地方自治政府有义务为残疾人不受影响地行使获得公共信息及自由接受思想、信息和意见的权利提供某些工具或其他条件。

²⁵ 《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公报》第 76/2005、100/2007(权威解释)、97/2008 及 44/2010 期。

95. 根据《改善残疾人地位战略》确定的目标，文化、媒体和信息社会部将残疾人项目作为公共信息领域参加资助项目/方案年度竞争的一部分予以支持。²⁶

96. 2004 年，劳动和社会政策部以硬拷贝和电子形式出版了残疾人权利指导手册。通过与塞尔维亚全国残疾人组织合作，在 2011 年 2 月出版了该指导手册的修订版，里面载有关于《公约》所列各项权利的信息。

97. 在 2006 和 2007 年，劳动和社会政策部为塞尔维亚独立生活中心组织的一项《公约》宣传活动提供支助。该活动包括印刷关于《公约》的册子以及在塞尔维亚 10 大城市组织关于《公约》所列权利的圆桌和小组讨论。

98. 自从 2009 年以来，Damjan Tatić 博士所做关于《公约》的授课已经成为贝尔格莱德大学法学院法律诊所课程的一项常规内容，而且，在 2010 年 9 月 20 日至 24 日贝尔格莱德大学法学院举办的防止歧视残疾人暑期学校，《公约》是一个主要专题。

99. 《残疾人职业康复和就业法》的一个目标是消除人们对残疾人能力和素质的偏见，并采取激励措施，通过让他们进入劳动力市场，促使将残疾人纳入社会生活的所有方面。从这个角度出发开展的活动还包括宣传平等机会、监测劳动和社会包容的效果，以及与有助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和融入的所有利益攸关方合作。为开展这些活动，主管残疾人就业政策制定和实施的机构(经济和地区发展部及国家就业局)从《残疾人职业康复和就业法》生效起参与和(或)组织了 80 多场小组讨论、圆桌会议和大会，旨在提高劳动力市场利益攸关方和公民对于残疾人权利和需求的认识。

100. 作为欧共体促进就业和社会团结方案及“残疾人新技能”项目的一部分，举行了两次以“伙伴关系在残疾人雇佣中的重要性和作用”为主题的区域会议，有 220 多个合作伙伴(雇主、协会)出席。

101. 经济和地区发展部与国家就业局组织设计、印刷和分发了《支持雇主雇用残疾人》、《残疾人职业康复》以及《劳动力市场机会平等》等有关册子，所有这些的目的都是要让公众了解残疾人在劳动力市场的地位以及职业康复和就业机会。

102. 此外，为了提高雇主和残疾人对就业机会以及工作和就业相关权利和义务的认识，始终与残疾人职业康复和就业机构、残疾人协会、雇主以及其他实体保持合作。

103. 作为国家就业局的一个组成部分，成立了残疾人职业康复和就业中心。通过与残疾人(激励他们加入劳动力市场，接受职业和工作能力评估，通过培训方案获取并加强职业素质、知识、能力和技能)、雇主(通过宣传对社会负责的经营方式，从社会和个人角度提高雇主和工作环境对于雇用残疾人重要性的认识)共同努力，筛选候选人以及为雇主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其他形式的职业和咨询援

²⁶ 附件一列出了拨款的总览表。

助，旨在实现残疾人在雇佣中的竞争力以及在工作上、业务上和社会上的融入。有必要进一步加强该中心的能力(达到组织、人力资源、空间和技术、操作和规划标准)，并确保更多使用者可以获得上述服务，这要求下一阶段在区域层面发展一个由多个中心构成的网络。

104. 在卫生部关于提高初级医疗保健水平的项目中，有一部分涉及到提高医疗保健专业人员和地方自治政府的认识，以改善残疾人的知识和交流技能，并改善和加强家庭护理服务和探访护理服务，这对于向残疾人提供援助至关重要。

105. 2010 年 7 月，前人权和少数民族权利部与塞尔维亚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办公室以及欧安组织塞尔维亚特派团合作，组织了以“《残疾人权利国际公约》实施情况报告”为主题的圆桌会议。圆桌会议的参与者包括残疾人协会、残疾儿童家长协会、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和媒体。除其他外，还为参与者提供了关于向联合国条约机构报告的程序、报告形式和内容以及确定条约机构接受和审理个人申诉的能力等电子材料。

106. 人权和少数民族权利、公共行政和地方自治政府事务部在网站上发布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文本以及《公约》的简化和删节版本。²⁷

四. 第九条 无障碍

107. 《改善残疾人地位战略》的第五个目标是确保为残疾人提供无障碍建筑、交通、信息，通讯和公共服务。

A. 无障碍建筑

108. 《道路交通安全法》²⁸ 规定了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为残疾人提供无障碍建筑的规则。道路交通包括为盲人和视力障碍者安装装置，标记出公共交通和步行区的空间、设施入口，让他们能够在公共建筑物里行动，以及安装特殊信号装置，确保盲人和视觉障碍者不受影响和按指定方向行走。

109. 为盲人和视觉障碍者标记行走路线所使用的装置包括如下：

- 明确标记出道路终点的触觉带；
- 交通信号灯柱上的触觉行人按钮；
- 用于引导的听觉信号；

²⁷ 塞尔维亚语版本是由社会导向协会翻译，国际残疾协会资助，原始文件于 2007 年 8 月由“Easy Read” Service @ Inspired Services 生成。

²⁸ 《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公报》第 41/2009 和 53/2010 期。

- 人行横道听觉信号；
- 其他类似目的的技术手段。

110. 除了让盲人和视觉障碍者能够行走的装置，还可以安装其他辅助装置，如，扶手、触觉指导和其他类似工具，让盲人和视觉障碍者能够在公共领域或公共设施里更好和更容易地行动和自我感知方向。²⁹

111. 根据 2010 年以来的《航空运输法》，³⁰ 《关于航空运输中残疾人和行动不便人士的规则》³¹ 获得通过，其中载有关于残疾人和行动不便人士乘坐飞机旅行时的权利的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06 年 7 月 5 日第 1107/2006 号欧共体条例。

112. 在一些城市，个人和残疾人地方组织运用《防止歧视残疾人法》条款对未能提供无障碍环境的主管当局提出申诉。《防止歧视残疾人法》禁止公共交通歧视残疾人。以下情况被视为歧视：

- 拒绝搭载残疾人；
- 公共交通提供者拒绝为残疾乘客提供物质辅助，而如果没有这种辅助，残疾人无法使用交通服务，并且提供这种服务并不影响交通安全；
- 为残疾人设置不利的交通条件，特别是付款条件，除非由于技术要求或残疾乘客造成必要的成本增加，这类条件是合理的。

113. 法庭正在审理一名残疾女乘客对一家国家航空公司提出的歧视残疾人指控。正在准备修订关于为乘飞机旅行的残疾乘客提供服务的规则。

114. 2006 年 4 月，劳动和社会政策部与残疾人组织合作，共同启动了对《空间规划和建设法》的修正，该修正案规定投资者有义务在新设施建造中坚持无障碍标准。

115. 在通过新的《空间规划和建设法》时，³² 注意到了这些积极成果。《空间规划和建设法》规定，公共和商业设施、容纳 10 户或更多公寓的住宅及住宅办公综合建筑物在设计和建造时必须让残疾人、儿童和老年人能够自由在其中出入、行动、停留和工作(第 5 条)。

116. 与消除残疾人障碍有关的工程要依据颁发建筑许可的主管部门签发的有关批准执行这些工程的决定予以执行。启动刑事诉讼程序的申请由主管规划检察员提出。

²⁹ 《交通信号通知规则》第 100 至 102 条，《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公报》第 26/2010 期。

³⁰ 《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公报》第 73/2010 和 57/11 期。

³¹ 《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公报》第 02/2011 期。

³² 《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公报》第 72/2009 期。

117. 无障碍和通用设计已被纳入诺维萨德大学技术科学系和贝尔格莱德大学建筑系将课程。

118. 条例³³还对(公共交通和行人专区的规划、设施入口及建筑物(住宅、公用设施等)的设计)规划和技术条件以及建筑物内让儿童、老年人、生理障碍者和残疾人能够自由行动的专门装置做出了规定。

119. 《空间规划和建设法》规定,作为投资人的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违反无障碍标准的,应处以 30 万塞尔维亚第纳尔罚金。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的负责人应为违反行为受到 1 万至 5 万塞尔维亚第纳尔的罚金。没有规定所收罚金明确用于去除障碍的特殊条款。

B. 教育

120. 通过定义塞尔维亚共和国教育的总体原则和目标(第 2-4 条),《教育制度基本原则法》对全民享有受教育的权利做出了规定。

121. 《教育制度基本原则法》规定全民无歧视地平等享有获得教育的权利,并对侵犯该权利的刑罚做出了规定。根据教育系统的理念,地方自治政府有义务确保任何儿童和(或)学生都能够获得其领土内的所有设施。为了能够行使权利,也可以通过将儿童/学生提交给部门间委员会,确保获得教育的权利。

C. 文化和提供信息

122. 《公共信息法》³⁴规定了向残疾人提供公共信息的义务。

123. 2007 年 2 月 27 日,文化、媒体和信息社会部根据《防止歧视残疾人法》第 38 条通过了关于在开展活动时确保残疾人自由使用文化机构设施和方案的指导方针。

124. 根据通过的指导方针,文化、媒体和信息社会部定期共同资助塞尔维亚盲人联合会在文化遗产领域的工作和活动。

125. 根据塞尔维亚共和国《2009-2013 年电子政务战略》,以充分确保简单、可理解和自由获取的方式为包括残疾人在内的所有使用者提供电子公共服务。

126. 2010 年 12 月初,塞尔维亚国家信息技术和互联网局制定了《国家行政部门页面展示导则 3.0 版》,建议国家行政部门的网站与万维网联盟《网页内容无障碍导则 2.0 版》保持一致。

³³ 《儿童、老年人、生理障碍者和残疾人自由行动相关设施的规划和设计条件规则》。发布于《政府公报》。

³⁴ 《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公报》第 43/03、61/2005、71/09 和第 89/10 期(经《塞尔维亚宪法》修正)以及第 41/11 期(经《塞尔维亚宪法》修正)。

127. 2010 年 12 月 23 日的政府结论指出，国家行政部门应自《国家行政部门页面展示导则》通过之日起六个月内，负责使其网站与该《导则》保持一致。结论还赋予塞尔维亚国家信息技术和互联网局一项责任，从进行一致性调整的截止日期开始，在两个月内评估国家行政部门网站与《导则》的一致性，并向政府报告结果。

128. 国家电子政务门户网站是所有国家主管部门独一无二的电子服务渠道，与《网页内容无障碍导则 2.0 版》保持一致，门户网站的升级包括对门户网站的全部内容执行文本转语音软件，以及通过屏幕阅读器对门户网站内容概览进行优化，即导航优化和为内容部门引入快捷键。

129. 2008 年的《政府采购法》规定，对于有证据表明其遵守商品和服务对残疾人无障碍技术标准的项目文件编制，负责公共采购拨款的投标人有义务予以支持。

D. 就业

130. 残疾人在一般和特殊条件下就业。一般条件下的就业系指在不调整工作和工作场所的情况下被雇主雇用。

131. 特殊条件下的就业系指在调整工作和工作场所的情况下被雇主雇用。

132. 根据特殊条件雇用残疾人的雇主可以行使临时费用补偿权。

133. 《进行职业康复措施和活动的详细条件、规范和标准规则》规定了以下相关的职业康复措施和活动：残疾人职业培训，其他培训，获得、维持和改善工作的再培训和方案，以及工作和社会综合技能与能力；为雇主、残疾人培训与职业康复领域的专家以及其他人员举行的教育和培训研讨会；如果符合以下条件，则由职业康复提供者开展应用适当的技术和科技解决方案来提高残疾人学习和工作效率并为服务提供支持的建议与培训：

- 建筑和技术标准(基础设施的功能性以及由规划、建筑、技术、卫生、安全出口、环境保护、工作安全与健康有关的法规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 技术工人方面的标准；
- 装备方面的标准(这意味着培训设施具备与所进行的培训类型相匹配的装备并且可以很容易地加以维护，具体取决于培训目的和残疾人的工作能力；意味着根据参与者人数和残疾类别配备有用于实际培训的适当家具、机器和工具、计算机、装置和材料)；
- 培训方案内容方面的标准。

134. 目前工作岗位的最大数量不得而知，因为它们的设计没有包括“为所有人设计”的理念。还应当指出的是，在雇用残疾人时，并不总是有必要进行调整，也并不是所有环境都无法克服。

135. 国家就业局档案里登记的失业残疾人同样可以无障碍地获得并且能够与任何其他失业者一样平等地使用服务。

E. 医疗保健

136. 除了上文提到的医疗保健公平原则，《卫生法》也以无障碍原则、全面性原则和连续性原则为基础。医疗保健的无障碍原则是通过向塞尔维亚共和国公民提供身体、地理和经济上无障碍的充足医疗保健来实现的，即文化上可接受，特别是在初级医疗保健层面。医疗保健的全面性原则是通过实施一体化医疗保健措施和程序，包括健康促进、各个层面的疾病预防、早期诊断、治疗和康复，将塞尔维亚共和国所有公民纳入医疗保健系统来实现的。

137. 医疗保健的连续性原则是通过医疗保健系统的总体组织来实现的，其应在功能上相互联系并在各个层面相互协调，包括从初级到中级到高级医疗保健层面，并为塞尔维亚共和国所有年龄的全体公民提供连续的医疗保健。所有上述原则同样适用于残疾人。

138. 卫生部有资助协会健康促进项目的预算。2008 年，卫生部资助了不同残疾人协会的六个项目，2009 年，为“*Iz Kruga*”组织提供了 22 万塞尔维亚第纳尔的资助。大多数医疗保健机构，包括初级医疗保健层面(医疗保健中心)，都通过建造残疾人坡道消除了物理障碍。

五. 第十条 生命权

139. 塞尔维亚共和国提到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实施情况的第二次定期报告(CCPR/C/SRB/2)第 66、第 486 和第 500 段所述观点。

140. 所述条款明确指出，鉴于人的生命不可侵犯这一事实，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的生命，包括残疾人，《塞尔维亚共和国宪法》承认并平等保护塞尔维亚共和国全体公民的生命和生存权。

141. 在平等基础上保障残疾人的生命权。对于残疾人侵犯行使生命权的行为，就像对待其他个人所犯下的侵犯行为一样，法律规范同样将其作为刑事犯罪对待。

实践

142. 塞尔维亚共和国正在努力消除与被不同系统(社会保护、医疗保健和司法)内机构临时或永久收容的残疾人有关问题。这些问题包括住房、收容能力、使用者之间的暴力事件、药物的不当使用、饮食、缺乏方案活动或充足的医疗。这方面的工作得到了民间社会组织的支助。

143. 国家有必要更加关注导致居住者意外死亡的事件，特别是当死者没有任何家人或其亲属没有兴趣查明死亡原因时。例如，在 2010 年 10 月引起媒体关注后，劳动和社会政策部对一名失去行动能力的青少年暴力致死事件进行了调查和起诉。内部调查确认收容机构主管负有责任并因此将其撤换。在撰写本报告时，起诉调查结果仍然不得而知，可能的审判仍没有开始。

144. 在访问 Stannica 的一处社会护理机构之后，《2009 年监察员年度报告》指出，所访问设施未保留关于死亡人数及其死亡原因的统计数据。

六. 第十一条 危难情况和人道主义紧急情况

145. 《警察法》³⁵ 对在其他主管部门无法采取行动时为消除对人民和财产的直接危害，应采取紧急情况的警察行动以及实施命令的条件做出了规定。

146. 《紧急情况法》³⁶ 规定了保护与援救的原则。

147. 2010 年底，共有 74,944 名难民和 210,148 名境内流离失所者居住在塞尔维亚共和国领土内。

148. 《难民法》³⁷ 规定，临时住房和食物援助由难民委员会提供，并尽可能考虑到在集体中心收容或将要收容的难民的最大利益(第 8 条)。对于因精神和身体条件(老年人、病人和残疾人)而不能由集体中心收容的人，专员应按社会工作中所做决定，为其提供社会护理机构、其他形式的社会或家庭护理。

149. 作为塞尔维亚共和国的公民，境内流离失所者和所有其他公民一样享有全部权利和保护形式。

150. 根据塞尔维亚共和国解决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国家战略，³⁸ 正在实施一系列范围广泛的方案和项目，旨在解决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住房问

³⁵ 《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公报》第 101/2005、63/2009 及 92/11 期。

³⁶ 《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公报》第 11/2009 和 92/11 期。

³⁷ 《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公报》第 18/92、42/2002(联邦宪法法院的裁决予以修订)及 30/2010 期。

³⁸ 《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公报》第 17/2011 期。

题。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共同确定的方案纳入标准特别优先考虑残疾人家庭。

151. 一种特殊形式的社会保护是在支助环境下提供社会住房，除了生活空间外，还为残疾人家庭提供其他财务和社会支助。

152. 根据《塞尔维亚共和国国防战略》制定的第三项使命“支持平民打击安全威胁”，即任务 3.2，在“出现自然灾害、技术、科技和其他灾难时为平民提供援助”的任务范围内，塞尔维亚共和国陆军投入了必要的人力和物质资源，用于为受到侵犯的平民提供援助以及修复由于紧急情况造成的破坏。

七. 第十二条 在法律面前获得平等承认

153. 塞尔维亚共和国提到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实施情况的第二次定期报告(CCPR/C/SRB/2)第 147 至第 154 段所述的观点。

154. 国内立法包含关于工作能力和采取监护措施的条款和决定，需要根据《公约》的条款和义务加以改革和调整。塞尔维亚共和国剥夺工作能力者的监护相关法规已经很长时间没有进行重大修正，其中大部分是在残疾人(患精神疾病和智力残疾成年人以及老年人)被排斥在社会之外的时期通过的。特别是，关于剥夺工作能力的程序法规修订非常慢，即法外程序的法律修订。

155. 立法者通过剥夺工作能力和采取监护措施相关法规的出发点是，如果由于智力残疾或其他原因，无法照顾他们自己的利益，则应该剥夺其工作能力并置于监护之下。当代做法和实践已经废弃这种观点。这是基于以下观点，即残疾人能够照顾他们自己，如果他们在生活中需要支助，国家有义务为他们提供支助，包括采取监护措施，必须认真和有选择性地提供这种支助，无论如何不得影响他们的权利和法律安全。

156. 剥夺工作能力和监护程序的取消程序相关法律规范没有在一个单独的法律法案内统一起来；而且，它们属于不同的法律和规则手册。主要的程序规则被包括在《法外程序法》和《家庭法》的条款里。法律的一些模糊和不完整条款影响了实践程序。据民间社会组织称，法官在工作能力剥夺程序方面有太多的自由裁量权。但是，并不能完全认可这一点。在这些程序中，法官主要根据默认程序和专家调查结果及意见采取行动，由专家确定某人能或不能保护其权益，具体首先取决于其精神健康状况。法院专家的调查结果构成了法院就剥夺工作能力做出裁决的基础，该结果是对某人状况性质的诊断，不包含对其在支助或无支助情况下保护自身权益的剩余能力的评估。在这方面，据估计，首先，(由卫生部)通过一部关于精神健康护理的特别法律，同时规定对患有精神健康问题者的状况和需求进行评估，这将有助于整体实施欧洲委员会部长委员会第 R(99)4 号建议。劳动和社会政策部已经在此方面通过监督监护主管部门的专业工作以及为监护主管部

门的专家提供技术援助，为他们提供具体指导，旨在为不能维护自身权益者充分采取监护措施。因此，对此类人采取保护的任何程序都要求对他们的能力进行评估，并在此基础上评估是否以及在多大程度上有必要剥夺其工作能力。所有程序必须事先取得当事人对开始此程序的适当性的意见，以及关于其希望谁来做其监护人的意见。

157. 塞尔维亚共和国的法律制度目前正在进行一项重要改革，其中一项优先重点是残疾人。包括《防止歧视残疾人法》、《家庭法》和《残疾人职业康复和就业法》在内的许多法律获得通过即可说明这一点。这些法律表明一个事实，即塞尔维亚共和国越来越认识到残疾人的权利。但是，关于监护和工作能力剥夺的法律规范一直没有进行过修订，是尊重残疾人权利的一个特定障碍。塞尔维亚共和国明确致力于完善工作能力剥夺制度，并因此坚决支持该领域的一切倡议和协会活动。

158. 在修正《法外程序法》的相关立法倡议³⁹实施之前，劳动和社会政策部将尽可能采取措施实施欧洲委员会部长委员会第 R(99)4 号建议，组织监护被剥夺工作能力的成年人。

实践

159. 根据民间社会组织的判例法分析，判例法表明，法官一般依靠法院专家(神经精神病学家)对精神和(或)智力残疾的诊断，没有具体例证或确定个人残疾与日常生活存在明确的关联。在实践中，法律规定为确保被收容者参与整个过程所进行的审讯通常不在法庭外进行。在监护权方面，尽管法律规定了保障措施，已经发现，实践中，在监护人履行职责的管理方面存在问题。从这个意义上看，不可能确保充分保护被监护人的权利。而且，立法存在一项严重疏漏，导致在监护人受雇于社会工作中心(直接监护)而中心保留其监督监护人履行义务的职责时出现明显的利益冲突。适用的《家庭法》明确了监护人管理机制：监督监护人——《家庭法》第 142 条，对监护人的工作提出上诉——《家庭法》第 335 条，对监护当局的工作提出上诉——《家庭法》第 338 条。当然，应当指出的是，《家庭法》还规定了监护人职责义务(第 141 条)，即监护人在进行监护活动过程中应对被监护人造成的损害负责，除非其证明损害不是由于其失误造成的。当监护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造成损害时，应为其有责。损害责任应由监护主管部门共同承担。

³⁹ 《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公报》第 25/82 和 48/88 期。

八. 第十三条

获得司法保护

160. 《民事诉讼法》⁴⁰ 规定，诉讼程序的当事人可以是任何自然人或法人。有完全行为能力的当事人可以独立在诉讼程序中提出诉讼。

161. 《刑事诉讼法》⁴¹ 规定，聋、哑或无法成功为其自己进行辩护的罪犯，在一审时必须要有律师。《刑事诉讼法》规定了与此类人员的一种特殊交流方式，不仅通过翻译人员，而且通过手写来提问和回答。

162. 对于残疾儿童和青年，执行《刑事诉讼法》和《民事诉讼法》的条款以及《未成年刑事罪犯和未成年人刑事保护法》的条款。⁴²

A. 实践和统计数据

163. 2007 年 9 月 5 日，沙巴茨市法院对歧视残疾人案件做出一审宣判。

164. 根据司法部的记录，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共进行了或正在进行 23 起与歧视残疾人有关的法院诉讼程序。关于在上诉法院管辖权范围内进行的诉讼程序，贝尔格莱德有 7 起，诺维萨德有 15 起，克拉古耶瓦茨有 1 起。在此期间，在监督法院审理与歧视残疾人相关诉讼程序的运作方面，没有任何控诉。

165. 在对最高法院刑事检控注册部门进行调查后，可以确定，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院刑事审判庭没有任何与歧视残疾人相关的案件，因此，也没有任何相关的诉讼程序。在对最高法院判例法部门进行调查后，可以确定，在要求提供数据的所述期间，民事部门有 1 起与歧视残疾人相关的案件。在所述期间，在法院审理歧视残疾人案件诉讼程序方面，没有任何控诉。

166. 2010 年，法律学院组织了七场防止歧视的讨论会。与会者包括初级法院和高级法院以及检察院的法官和检察官。2010 年，根据《禁止歧视法》和国际标准，特别是欧洲委员会和欧洲人权法院的标准，法律学院制定了法官和检察官防止歧视培训课程，与工作材料草案一起作为学院培训方案的一部分获得通过。此外，一部分课程还被纳入了第一批与会者的初始培训方案。

167. 法院共有九名全职手语翻译。这些翻译人员中，5 人在贝尔格莱德工作，1 人在尼什，1 人在新帕扎尔，1 人在克拉古耶瓦茨。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涉及到法院手语翻译或盲人手势翻译的诉讼程序有 47 起。塞尔维亚的法院共有 36 处坡

⁴⁰ 《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公报》第 72/2011 期。

⁴¹ 《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公报》第 70/2001、68/2002、58/2004、85/2005、115/2005、85/2005、49/2007、20/2009、72/2009 和 76/2010 期。

⁴² 《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公报》第 85/2005 期。

道通道。在这一数字中，所有四个上诉法院、20 个初级法院和 12 个高级法院都设有专门为坐轮椅者提供的通道。

168. 除了最高法院，贝尔格莱德的商业上诉法院、行政法院和上诉法院也都根据残疾人需求和标准设有独立出入口以及正式出入口的专门通道，让残疾人能够使用出入口。

B. 刑事处罚

169. 《刑事处罚执行法》⁴³ 规定，有特殊需求的已定罪者有权获得根据其特殊需求层级和类型进行调整的住宿(第 66 条第 3 款)。

170. 根据刑事处罚部门的数据，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有与歧视残疾人相关的刑事处罚方面，没有任何控诉。

171. 为了向残疾人提供适当的住宿，根据《刑事处罚执行法》和《刑罚管教机构和地区监狱住房规定规则》，刑事处罚部门的所有机构都应考虑到确保坐牢服刑的条件满足残疾人的需求。

172. 此外，根据可利用的预算资源及建筑和空间环境，这些条件不断得到改善。为此，斯梅代雷沃地区监狱、内戈廷地区监狱、兹雷尼亚宁地区监狱以及沙巴茨刑罚管教机构都对附有残疾人辅助设施的房间进行了改造。弗拉涅地区监狱还购买了卫生间轮椅。贝尔格莱德地区监狱正在改造带有定制浴室和卫生间的专门房间，并且订购了新的专门医院床位和矫形器械。此外，克拉列沃地区监狱正在改造独立的卫生间，松博尔刑罚管教机构则配备了满足残疾人生理需求的辅助设施。

173. 除了为确保已定罪残疾人的住宿条件适合他们的特殊需求所做努力之外，他们与一般公民享有同样的医疗保健。他们所处设施内的医疗保健服务为已定罪残疾人提供完整的医疗记录，让残疾人设施内的医师能够根据他们的特殊需求为其提供完整的医疗护理。除了医疗，还为心理社会残疾人提供精神病和心理服务以及专门职业治疗方案、不同形式的讲习班(具体取决于残疾性质及预计需求和能力)。如果已定罪者所处机构不能为其提供需要的医疗护理，则把他们转到贝尔格莱德的专门监狱医院或卫生部的另一所高级专门医疗保健机构进行治疗。专门监狱医院有最近完成改造的精神病房。

174. 机构组织的活动将残疾人纳入其中，根据他们的需求和能力以及每个具体案例，这些活动包括参与工作、娱乐和艺术自由时间的利用以及其他讲习班。机构内的服务提供部门，特别是医疗保健服务部门，为满足监狱里身体残疾人的日常需求提供辅助和援助。

⁴³ 《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公报》第 85/2005、72/2009 及 31/2011 期。

175. 在刑满释放后，相关的社会护理中心根据个人住所为包括残疾人在内的所有人提供刑满后援助。

176. 据斯雷姆斯卡米特罗维察刑罚管教机构记录，一名已定罪残疾人向省监察员控诉称，由于他是盲人，他在维持个人卫生和进行其他日常活动方面存在困难。该机构工作人员做了最大努力让这名已定罪者能够更加容易地进行日常活动，命令安全工作人员每天检查他是否吃饭、食物的质量和数量，并每天向上级人员报告这名已定罪者由于他是盲人而可能面临的不当行为。

177. 此外，诺维萨德地区监狱收到监察员的建议，将一名要求轮椅的已定罪残疾人安排到一楼的一间单独卧室，里面配有卫生间和满足其专门需求的卫生间设施，适当宽度的门，以及供他在机构内坐着轮椅不受影响地活动和进入封闭地区以外使用的出入坡道。在这方面，该机构告知主管部门，这名已定罪者被安排到了一楼的房间，里面带有一个他可以坐着轮椅进入的卫生间，并且正在进行执行其他建议所需的财务程序。

178. 位于帕丁斯卡斯凯拉的一处新刑罚管教机构已经接近竣工，该机构特别注意到了身体残疾人的住宿条件，并因此设有根据其需求加以调整的专门牢房，用于刑事处罚的现有设施和(或)新设施规划中将保持这一做法。

C. 警察对待残疾人的方式

179. 《塞尔维亚共和国宪法》第 21 条禁止基于任何理由的直接或间接歧视，特别是基于种族、性别、民族、社会出身、血统、宗教、政治或其他观点、财产状况、文化、年龄和智力或身体残疾。

180. 《警察法》第 35 条称，授权警官在履行警察职责时，应不带偏见地行事，向所有人提供法律规定的平等保护，不得以任何理由实行歧视。在行使警察权力时，授权警官必须以人道的方式对待每一个人，尊重他们的人格、名誉和荣誉以及其他基本权利和自由。

181. 关于使用武力，《警察法》⁴⁴ 第 89 条第 3 款和第 90 条第 4 款规定了对残疾人使用特定形式的武力；因此，只有对那些直接威胁到人的生命的人，才允许使用警棍和手铐。

182. 根据《警察法》和《解决申诉的程序规则》，除其他外，内政部内部控制部门负责解决由残疾人提出的警察非专业对待的控诉问题。对个人的控诉书直接进行核实，并将一些控诉转给地区警察主管部门。在直接核实控诉书时，内部控制部门的警察应全面考虑到上诉人健康状况并访问他们的公寓，即住房，以进行面谈和收集必要信息。以适当方式及时将进行的核实结果通知上诉人。通过分发手册、宣传单和表格等宣传材料，进行关于对警察活动提出控诉的程序的宣传，

⁴⁴ 《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公报》第 101/2005、63/09(经《塞尔维亚宪法》修正)及 92/11 期。

让公民了解关于如何提出控诉的信息，即对警察的工作提出控诉。内政部网站上的内部控制部门网页也载有相关材料；因此，公民有机会通过互联网提交控诉。

183. 为了创造警察与聋人交流的条件，启动了关于使用聋人手语的警察终生教育项目。

D. 独立的国家权力机构

184. 塞尔维亚共和国提到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实施情况的第二次定期报告(CCPR/C/SRB/2)第 21 至第 22 段所述详细信息。

185. 应当强调，监察员被授权管理监狱的合法性和正规性，有权不打招呼地访问和进入所有设施，有权不受监督地与所有雇员和所有被监禁或拘留者谈话，有权查阅所有文件，不论机密等级。

186. 在人权和少数民族权利、公共行政和地方自治政府事务部的提议下，根据 2011 年 7 月 28 日通过的《关于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批准法进行修正和补充的法律》，赋予监察员防止酷刑的独立国家机制职责。根据上述法律，为了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监察员有责任访问受塞尔维亚共和国主管或管辖之下被剥夺自由者所处的任何地方。作为一个防止酷刑的独立国家机制，监察员应在工作中与省监察员以及那些章程以促进和保护人权为目标的协会进行合作。

187. 根据年度活动报告，残疾人向监察员提交的控诉数量有所增加，这是意料之中的事情，因为监察员已经及时树立了良好的声誉。2008 年，监察员共对 14 起残疾人控诉案件采取行动，2009 年，对 75 起残疾人控诉案件采取行动。2009 年，监察员主动对另外 3 起侵犯残疾人权利的案件提起诉讼程序，并继续 2008 年启动的 10 起诉讼程序。大部分控诉案件涉及社会保护领域的侵权(11 起)、劳动关系(6 起)以及歧视(6 起)。25 起案件无控诉理由，12 起案件被驳回，9 起案件撤诉，3 起案件暂停诉讼程序。监察员只在 1 起案件中提出了建议。

188. 除其他外，在《禁止歧视法》基础上设立的保护平等专员负责接受和审查对有关侵犯法律条款的控诉，为上诉人提供关于其权利的信息，在被歧视者同意的基础上向法院提出申诉，监督实施并启动对法律的修正以及与歧视和人权相关的其他法律文本的修正。法律规定了向监察员提出控诉的程序以及提供司法保护的可能性。在此前的工作中，保护平等专员解决了 10 起基于歧视的控诉案。

九. 第十四条 自由和人身安全

189. 《塞尔维亚共和国宪法》保障自由和安全的权利，并就对待被剥夺自由者的方式以及在法院无判决情况下被剥夺自由者的特殊权利做出了规定。

190. 《警察法》规定了内政部为警察行动创造条件的义务，除其他外，还规定了内部控制的组织和实施以及警察的义务。警察在履行其职责时，应当为社区服务并保护所有人免于不法侵害，应当始终有责任以专业、负责和人道的方式行动，并尊重每个人的人性尊严、名誉和荣誉以及其他权利和自由(第 13 条第 2 款)。

191. 根据司法部刑事处罚部门的数据，2010 年初，塞尔维亚共和国共有 28 名残疾人在监狱服刑，并且只有其残疾状况可以通过必要条件予以辅助的残疾人才被监狱监禁。如果不能满足这些条件，则将这些人的转到贝尔格莱德的专门监狱医院。如果专门监狱医院也没有充足的条件，则将残疾人转到能满足其需求的专门设施，费用由刑事处罚部门承担。

192. 根据负责被剥夺自由者权利的副监察员称，监察员收到正在服刑或被拘留的残疾人提出的申诉数量并不大，不过，在对监狱进行管理访问时，据观察，监狱当局正在努力让残疾人能够享有适当的住宿条件并满足他们的需求。

实践

193. 根据《卫生法》第 44 条和《法外程序法》第 45 至第 55 条的规定，允许剥夺残疾人的自由(《刑法典》另有规定的除外)。这些条款规定了非自愿，即强迫关押到精神病院的程序。先决条件是医生和(或)精神病和(或)神经精神病医生对精神疾病性质的评估认为它可能会危害到病人自己的生命或其他人的生命及财产(《卫生法》第 44 条第 1 款)。

194. 民间社会组织建议《法外程序法》减少程序议题，让法院判决是否继续将个人关押到监狱，而不判决最初关押的合法性(从接收时起到向法院提交接收报告时为止)。因此，现行法律没有规定，向法院提交关于监狱住宿情况的必要通知时必须包括限制个人自由的原因。法律规定，向法院提交的通知必须包括所接收者的信息，将病人送至监狱的人的信息，以及，如有可能，疾病的性质和程度并附上适当医疗文件(第 46 条第 3 款)。这为法院做出任意裁决提供了很大的空间，但也为希望违背当事人本人意愿而将其关押在监狱内的其他人根据其隐藏动机行动打开了方便之门。如果病人的健康状况好转到了没有任何理由将其继续留在监狱的程度，法院应有释放病人恢复其自由的裁量权(第 52 条)。法律未规定法院有义务听被判决是否应当将其住院收容者说话，或者甚至与其见面。对于对住院收容状况进行再判决的案件，法院有义务获取两位医疗专家的诊断结果，并且，如有可能，在对病人健康无害的情况下，听取病人说话(第 54 条)。实际上，当自愿在监狱进行登记的病人撤销其对住院收容的同意时，医疗人员经常不应启动法律要求的强制限制程序(法院通知)——在此类案件中，不实施为保护权利提供保障的相关条款就对病人进行治疗。

195. 自从批准《公约》以来，未发生过由于非法剥夺残疾人自由或在任何意义上限制自由行动而由主管机关对雇员和服务提出法律诉讼程序的记录案件(《刑法典》第 132 条)。因此，没有任何处罚案件。

十. 第十五条

免于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196. 《宪法》(第 25 条)规定，身心完整不可侵犯，不得对任何人实施酷刑、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不得在未经本人自由同意的情况下，对任何人进行医学和其他试验，这适用于所有人，包括残疾人。

197. 《刑法典》保障了防止残疾人遭受虐待的法律保护(第 137 条)。实际上，保护残疾人免于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是机构护理设施的一个巨大挑战。为向接受机构护理的残疾成年人和儿童提供保护，做出了许多尝试，但是，这些尝试未能实际保护这些人的尊严。原因在于机构环境的性质使其容易出现侵犯行为，但也因为所述保护措施的设计和(或)实施中存在特定缺陷。

198. 《警察法》规定了以下原则：公正、不歧视、人道、尊重人权和提供医疗援助。

199. 内部控制部门设有一名负责监督《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实施情况的专员，监督和调查警官对被剥夺自由者此类行为的案件。

200. 2008 年，为一些被发现在保护使用者方面存在不当行为的收容性社会护理机构制定了专门行动计划。为了开展活动，确定了最后期限、执行主管以及资金。劳动和社会政策部正计划为所有收容残疾儿童或成年人的机构制定此类行动计划。

201. 除其他外，此类行动计划包括，只有在详细评估优劣后才能接收残疾儿童的义务，对机构可利用能力的适当使用，以及为记录所实施的“限制措施”(机械限制、使用者的隔离和定位，以治疗精神运动性不安为目的而实施药物治疗)、措施实施时间及其持续时间而建档。此外，只有根据精神病医生的医嘱才能对特定使用者实施限制措施，精神病医生不可能开空白医嘱。

202. 制定了对使用者存在受伤和自我伤害危险之情形(精神病医生的评估和预防方法的评估)的工作程序，劳动和社会政策部与卫生部之间建立了在医疗人员教育方面的合作关系。

实践

203. 民间社会组织指出，精神病院没有任何法律义务制定关于对病人使用身体限制手段的规程。对于社会护理机构，作为制定社会保护领域最低服务标准的一

部分，劳动和社会政策部制定了一套标准，除其他外，包括社会护理机构的限制行为和措施。这些是指导性材料，根据这些指示，社会护理机构制定他们自己具有约束性的规程。尽管与过去几年相比，社会护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行政机构对于使用限制措施所产生的破坏和危险有了更高水平的认识，还应当继续改善对于自我伤害行为实施限制措施的相关做法。

十一. 第十六条 免于剥削、暴力和凌虐

A. 针对暴力的家庭保护和法律保护

204. 《家庭法》第一次在一个独立章节中规定了关于家庭暴力的条款以及对暴力受害者的家庭和法律保护。在塞尔维亚共和国的实在法中，家庭暴力是一个新的专有名词，对它的特殊民事和法律制裁在保护家庭暴力受害者(经常是妇女、儿童、残疾人和老年人)方面取得了重要进步。

205. 《刑法典》的一部分(第 194 条)规定了单独的家庭暴力犯罪。该条款对在刑事和法律意义上符合刑事犯罪条件的家庭成员的任何行为实施制裁，特别是该条第 5 款，对违反《家庭法》规定的针对家庭暴力提供民事保护措施的行为予以制裁。

206. 此外，该法确保了为防止“忽视和虐待未成年人”提供刑事和法律保护。

207. 《刑法典》规定，强奸无助者为刑事犯罪，在批准《公约》后，加重了对此种犯罪行为的处罚。

B. 政策文件

208. 《改善残疾人地位战略》包括了与保护残疾人免于暴力、凌虐和剥削相关的措施，特别是残疾妇女和儿童。

209. 在家庭保护制度体系内，在每个地方自治政府内成立社会工作中心依法为家庭提供援助和支助。

210. 暴力最经常影响到最弱势的群体：儿童、妇女、老年人，包括残疾人。近年来，塞尔维亚共和国在遏制暴力方面取得了显著进步。通过了法律法规，规定受害者的地位，对罪犯的措施，明确了具体机构的职责以及每位公民在报告暴力事件方面的道德义务。

211. 为建立统一的制度，不断对社会保护系统领域、教育、卫生、司法、警察和非政府组织部门的专家们进行培训，以确认并采取联合协调行动，防止虐待和忽视儿童。⁴⁵

212. 塞尔维亚共和国《国家防止和制止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及家庭暴力战略》鼓励实施国际和国内法律规范和标准，保护人权，促进性别平等和禁止以任何形式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包括在大多数情况下影响到妇女的家庭暴力。在制定战略时，特别重视基于人数和弱势程度确定具体和特别弱势的群体。该战略特别关注面临或者可能面临多种歧视的妇女群体以及妇女弱势群体，包括：残疾妇女；罗姆族妇女；残疾、发育残疾或慢性病儿童的母亲；农村妇女；老年妇女；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等。保护塞尔维亚残疾人权利并为其提供支助的组织“Iz Kruga”协会的妇女代表也为文件制定做出了重要贡献。

213. “Iz Kruga”组织出版的《残疾妇女：隐形的暴力受害者》是塞尔维亚唯一的此类材料，它提供了关于向该协会报告的家庭暴力案件的统计数据，以及关于侵害残疾妇女的暴力行为案例研究。在 1997 至 2008 年，“Iz Kruga”协会共接到 5,520 通电话。大多数电话(93%)是受到各种不同形式暴力侵害的残疾妇女打来的。最常见的是言语谩骂(28%)，其次是经济上暴力(24%)，身体暴力(11%)，强制隔离(22%)以及性暴力(6%)。大多数弱势者是智力残疾妇女，占 48%，大脑性麻痹占 32%，肌肉萎缩症和神经肌肉疾病占 15%，综合残疾妇女占 5%。这些数字的原因在于身体残疾程度较高的妇女要依靠援助和辅助来满足她们的基本需求。她们不仅更加弱势，而且经常受到特定形式的凌虐，这反映在自我护理过程中被拒绝援助，饥饿，被剥夺矫形器械和交流途径，以及受到“如果她们不服从”就把她们扔到大街上不予援助、送进家庭或精神诊所、让她们过着完全隔离的生活等威胁以及类似形式的凌虐。欺凌者 87%为男性，最常见的是残疾妇女所完全依靠的家人。劳动和社会政策部也对社会保护体系的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监督。

214. 劳动和社会政策部为“Iz Kruga”协会的工作提供支助，设有紧急求救电话，为残疾妇女和儿童中的暴力和歧视受害者提供免费心理和法律咨询。

215. 监察员办公室是负责监督收容残疾儿童、青年、成年人和老年人的机构，在 2009 和 2010 年，该办公室工作人员对收容残疾人的设施和老年人之家的运行情况进行了监督。

216. 2006 年，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通过《塞尔维亚共和国打击人口贩运的战略》，⁴⁶建立了打击人口贩运的机制。

⁴⁵ 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和其他负责的国家机构通过了以下有约束力的文件：《全国儿童行动计划》；《国家防止和保护儿童免受暴力侵害战略》及其实施行动计划；《保护儿童免受虐待和忽视总议定书》和相关的特别程序书(社会保障体系、医疗、教育、司法、警察)。

⁴⁶ 《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公报》第 111/06 期。

十二. 第十七条

保护人身完整性

217. 塞尔维亚共和国残疾人享有与其他人平等的身心完整性和受到保护以免于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宪法权利。身心完整不可侵犯。不得对任何人实施酷刑、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不得在未经本人同意的情况下，对任何人进行医学或其他科学试验(《宪法》第 25 条)。

218. 《卫生法》通过保障医疗保健获得权、信息权、知情权、自由选择权、隐私权和信息保密权、独立决定和同意权、了解医疗文件权、保密权、涉及医疗试验的病人权利以及申诉权和赔偿权，保护人权和医疗保健价值观和病人权利。所有这些权利适用于所有病人，包括残疾人。

219. 病人有权从主管医疗保健专业人员那里及时获得要求其决定是否同意所提议医疗措施的通知，特别是在自由选择权利范围内。病人有权自由决定关于其生命和健康的一切，直接威胁到其他人的生命的健康的情况除外。通常，未经病人同意，不得对其采取任何医疗措施。只有在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况下，才可以根据医德，违背病人或病人代表的意愿采取医疗措施。病人可以明确(口头或书面)或含蓄地(未明确不同意)批准所提议的医疗措施。未在同意之前提供必要的通知不具有约束力，实施医疗措施的主管医疗保健专业人员在这种情况下承担不利影响的风险。根据法律规定的条件，在实施所提议的医疗措施之前，病人可以口头撤回对该措施的同意。病人有权指定某个人代表其来决定同意与否，在病人不能决定是否同意的情况下，应当将实施医疗措施的情况告知该代表人，而不是病人。病人有权拒绝所提议的医疗措施，即使是在为了挽救或维持病人生命而采取该措施的情况下。主管医疗保健专业人员有义务向病人说明其拒绝所提议的医疗措施将带来的后果，要求病人提供书面声明，并且必须将该声明保留在医疗记录里，如果病人拒绝提供书面声明，应对此进行正式记录。主管医疗保健专业人员应在医疗记录中加上病人对所提议医疗措施的同意或拒绝情况。《卫生法》第 38 条第 4 款提到医疗试验，完全遵照了塞尔维亚全国残疾人组织倡议的《公约》条款。

220. 根据所述条款，显然，包括残疾人在内，所有人都受到保护，未经其自由同意所提议的医疗措施，不得对其采取医疗程序，因此，不得使用武力采取任何医疗措施，包括绝育和终止妊娠(堕胎)。

十三. 第十八条

迁徙自由和国籍

221. 《塞尔维亚共和国宪法》第 39 条规定，如果是进行刑事诉讼程序、保护公共秩序、防止传染病或保卫塞尔维亚共和国所必要的，法律可能限制迁徙和居住自由以及离开塞尔维亚共和国的权利。《宪法》第 38 条规定，应由法律对塞尔维亚共和国国籍的获得和终止做出规定。法律可以规定国籍的获得和终止条

件，以及限制迁徙自由的条件，这适用于所有人，不论其是否为残疾人。《警察法》第 56 条规定了出于以下目的而在特定区域或设施内临时限制迁移自由的条件：

- 防止犯罪或不轨行为；
- 找到和逮捕刑事犯罪或不轨行为肇事者；
- 找到和逮捕正在被搜捕的人；
- 找到可以作为犯下刑事犯罪或不轨行为证据的线索和目标。

222. 《警察法》规定，临时限制迁徙自由的持续时间不能长于授权的目标实现时间。超过 8 小时的限制要求主管地区法院予以批准(第 56 条第 2 款)。

223. 塞尔维亚共和国指出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实施情况的第二次定期报告第 458 至第 469 段里所述立场。

十四. 第十九条 独立生活和融入社区

224. 《社会保护法》规定，某人如果由于身体或感官障碍、智力困难或健康变化，在进行基本日常活动中要求他人提供援助和护理，则他人有权获得援助和护理补助金(第 92 条第 1 款)。当某人由于身体障碍、视力障碍造成失去精确投影的光感或矫正视力为 0.05、智力困难或健康变化，要求他人提供援助和护理来满足其日常需求时，以及当某人无法起床、不使用辅助手段就无法在公寓内行动、没有他人的援助就无法吃饭、穿衣、脱衣或保持基本的个人卫生时，这种情况下都需要他人的援助和护理。在塞尔维亚全国残疾人组织的倡议下，这些条款已被纳入《社会保护法》。《社会保护法》规定，他人的援助和护理月补助金为 7,600 塞尔维亚第纳尔，并应根据消费者物价指数每年调整两次(第 93 条)。

225. 根据《社会保护法》，如果按照养老金和残疾保险法规，某人因一项原因出现 100%的身体障碍，或者出现永久性神经系统和心理器官障碍(第 92 条第 1 款)，以及某人出现更多的障碍，并且障碍程度达到 70%或以上，并且至少因两项理由(第 92 条第 1 款)，则他人有权要求增加援助和护理补助金。他人援助和护理的月补助金增加到 20,500 塞尔维亚第纳尔，并应根据消费者物价指数每年调整两次(《社会保护法》第 94 条)。父母当中的一方，如果没有工作，至少 15 年以来一直在亲自照顾其孩子，并且获得了他人援助和护理补助金增加的权利，根据退休金和残疾保险法规，如果其没有取得享受退休金的权利，则在其达到获得退休金的一般年龄要求后，有资格享有终生每月现金支付形式的特别补助，金额为雇员保险的最低退休金(《社会保护法》第 94 条)。

226. 《社会保护法》明确定义了社会护理服务的群体(第 40 条)。除其他外，包括日常护理和家庭援助等社区服务。《社会保护法》还规定了独立生活支助服

务：支助式生活，个人援助，独立生活培训，这在塞尔维亚尚属首次。这是支助服务发展过程中具有重要意义的一步，能够让残疾人实现充分融入社会和独立。支助式生活应由国家预算提供资金，而地方自治政府则应为个人援助服务提供资金。考虑到塞尔维亚共和国地方自治政府的财政能力，问题在于，如果没有塞尔维亚政府和外国捐赠者的财政支持，实际上能否提供个人援助服务。

227. 《社会保护法》规定了服务供应者的多元化以及通过颁发许可证程序和决定最低服务标准，特别是社区服务，公共、私有和民事部门服务供应者之间平等的条件。这为地方社区推行更多服务提供了可能性，特别是那些残疾人数量较大的社区。在较贫困地区，应当通过国家层面的专项转拨资金保障社会保护服务的推行和可持续性。

228. 《社会保护法》对居家服务的使用做出了规定。尽管法律规定，社会工作中心有义务对非机构护理的条件进行调查，直到 2000 年初，塞尔维亚共和国流行的做法是由护理院来收容残疾人，即使是身体残疾的年轻人也被护理院收容，或者是智力残疾者被收容心理社会残疾人的精神健康设施收容。只有从 2000 年以后，塞尔维亚共和国才尝试组织去机构化残疾人支助服务，主要是通过试验项目。为改善该领域的条件和结果，塞尔维亚共和国正在做出重大努力。

229. 《社会保护法》规定了社会住房可持续发展的条件，社会住房发展资金的供应和使用方法，以及与社会住房相关的其他问题。除其他外，社会住房资金用于实现为残疾人以及战争退伍军人和文职机关战争退伍军人的社会住房提供不同形式的公寓，以及实现残疾人的支助式生活。根据法律规定，没有公寓的人，即没有符合适当标准的公寓的人，以及在市场条件下根据其收入无法负担起公寓的人，享有解决住房需求的权利。为有权解决住房需求的人解决住房需求时，残疾是确定优先次序的一项主要标准。

230. 在外国捐赠者(爱尔兰共和国政府、开发署、巴尔干民事信托倡议、乐施会)的支助下，加上来自劳动和社会政策部、社会创新基金、伏伊伏丁那自治省和多个地方自治政府的资金，自从 2001 年以来，塞尔维亚共和国多个城市一直通过试验项目为 100 多名身体残疾人发展个人援助服务。这些项目同样被用来对服务标准进行试验。

231. 自从 2001 年以来，社会保护领域的一个重点一直放在发展社区社会服务上，特别是为最弱势的公民群体(儿童、妇女、残疾人、发育障碍儿童、暴力受害者、罗姆族和其他社区的成员以及其他群体)。在这方面，一些服务前期已经出现增加，这些服务是为了防止设施收容发育残疾儿童和残疾人进行日常护理等，为了提供个人、独立生活、家庭援助和其他服务。所述服务是通过各种不同方案、竞争和项目推行的，其中一些服务在项目资金终止(地方自治政府能力不足，无法继续资助)后未能持续下去。

实践

232. 民间社会组织指出，残疾儿童离开机构重返社区的可能性仍然有限。尽管无父母护理的儿童数量显著减少，机构护理的儿童数量并未令人满意地沿着这一趋势发展。为了防止儿童进一步机构化，2006 年，劳动和社会政策部制定措施，审查社会护理机构收容儿童的决定，在这方面，最重要的是要求护理机构进行的个人安置获得劳动和社会政策部的同意，提供文件证明社会工作中心尝试过为儿童提供限制较少的住宿环境，以及对留在护理机构的必要性进行六个月定期评估。

233. 民间社会组织指出，就业和获得日常生活支助的机会有限，这使得智力残疾成年人更加难以离开收容机构。这一点同样适用于被精神病院和社会护理机构收容的人，其中许多人都没有家庭或者无法得到支助，因为他们没有任何资产和(或)收入，因此，他们虽然实际上没有任何医疗理由，却仍然留在收容机构里。

十五. 第二十条 个人行动能力

234. 根据《交通安全法》，可以为希望成为司机的残疾人提供培训，但必须使用为满足残疾人需求而制造或改造的车辆。

235. 残疾人和将残疾人聚集起来的组织免交机动车辆使用公共道路年费。《公共道路法》⁴⁷ 规定，如果由残疾人驾驶车辆，应要求使用贴纸标示出该车辆系由残疾人驾驶(第 23 条)。标出让残疾人能够使用的残疾人停车位，该停车位用辅助面板标示出其为残疾人停车位，其他车辆被禁止停在这些位置上。

236. 2002 年，贝尔格莱德的一条主要街道(Kralja Milana 街)的重修为安装盲人和视觉障碍者触觉引路带并为行动能力受限者减少人行横道马路牙子提供了一个机会。由贝尔格莱德市议会提供资金，该项目由贝尔格莱德大学建筑系的专家小组实施，并同时咨询地方残疾人组织。

237. 被保险盲人有权获得打字辅助器具。接受过使用布莱叶盲人培训的被保险盲人有权获得布莱叶盲文打字机。如果其是图书馆或学校的成员，被保险盲人有权获得播放器。被保险盲人有权获得盲人专用的布莱叶盲文手表、深色眼镜以及导盲白手杖。既盲又聋的被保险盲人有权获得超声棒。被保险盲人如果是五年级或更高年级的小学生、学生、雇员或在就业安排方面能够使用盲人专用的塞尔维亚语语音软件，则有权获得盲人专用的塞尔维亚语语音软件，条件是其拥有具备适当配置的计算机却没有这种语音软件。

238. 《利用强制性医疗保险资金提供医疗和技术辅助设施的规则》规定了医疗和技术辅助器具类型，共和国医疗保险基金从强制性医疗保险基金为被保险人提

⁴⁷ 《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公报》第 101/05、123/07 及 101/11 期。

供辅助器具的指标，制造辅助器具所使用材料的标准，辅助器具的使用寿命，即辅助器具的采购、维护和修理，以及被保险人获得辅助器具权的方法和程序。该规则还规定了被保险人行使辅助器具权的形式。《规则》规定的辅助器具，由共和国医疗保险基金(参加或不参加)为被保险人提供的辅助器具包括：假肢辅助器具(假牙)；矫形辅助器具(矫形器)；特定类型的辅助器具和卫生设备；眼科辅助器具；听力辅助器具；帮助发声和讲话的辅助器具；牙科器械，“辅助器具”一词还包括使用特定辅助器具所必要的消耗品。《规则》的一个组成部分是辅助器具列表，包括辅助器具类型、提供辅助器具的指标、提供辅助器具过程中的参与者、辅助器具的使用寿命以及使用寿命较短的辅助器具部分。《规则》的另一个组成部分是辅助器具编码簿，根据辅助器具类型，包括了生产辅助器具、部件、数量、服务性辅助器具、可更换即可修理部件的规定标准。

239. 提供辅助器具的指标包括：根据《国际疾病分类》第十修订本(ICD 10)进行的医疗诊断；被保险人的年龄或人体测量值(身高；体重)；具体类型的辅助器具所规定的设备数量；住房以及与使用和正确应用具体辅助器具相关的其他条件(住房、电力、水、卫生程度、心理水平或节约意识、抽烟习惯等)。辅助器具的质量标准包括：制造辅助器具的方法，包括最终产品、量身定制的产品、可个体调整的半成品；制造整个辅助器具或部件所使用的材料类型；辅助器具的数量；从保修期期满到使用寿命期满这一阶段的服务性辅助器具或部件，以及保证辅助器具功能的其他参数。

十六. 第二十一条 表达意见的自由和获得信息的机会

240. 塞尔维亚共和国重申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实施情况的第二次定期报告(CCPR/C/SRB/2)第 394 至第 400 段所述观点。

241. 在负责信息事务的部门内，文化、媒体和信息社会部采取措施和行动确保残疾人不受影响地行使表达意见的自由权利并获得信息，提议法规框架，共同资助方案和项目以及监督法律实施。

242. 文化、媒体和信息社会部负责提出法律建议，确保公共信息系统不受影响地运行。⁴⁸

243. 《公共信息法》保证全体公民都享有公共信息权。该法规定特别保护残疾人、残障人士和特殊需求人士获得信息的权利(第 5 条)。基于这一条款，共和国、自治省和地方自治政府分别有义务为残疾人不受影响地行使获得公共信息、自由接收思想、信息和意见的权利而提供一部分资金或其他条件。

⁴⁸ 《公共信息法》(《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公报》第 43/03、61/05、71/09 和 89/10 期(经联邦法院裁决修正))和《广播法》(《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公报》第 42/02、97/04、76/05、79/05(经其他法律修正)、62/06、85/05 和 41/09 期)在文化、媒体和信息社会部职权范围内。

244. 文化、媒体和信息社会部应每年为公共信息领域的项目/方案共同融资进行公开招标，支持有助于改善残疾人信息质量的项目。2009 年，通过招标，共拨付 1,736,493 塞尔维亚第纳尔的资金，招标之外共拨付 1,698,850 塞尔维亚第纳尔。2010 年，首次为残疾人方案/项目的共同融资进行单独招标，共拨付 1,977,628 塞尔维亚第纳尔。2011 年，塞尔维亚共和国预算中指定用于该项目的资金达到 500 万塞尔维亚第纳尔。

245. 《广播法》规定了公共广播服务机构的特殊义务，它们有义务制作和播送面向社会所有群体的节目，禁止歧视，并特别考虑到特殊社会群体，比如，儿童和青年、少数人和少数民族、残疾人、社会弱势者和健康状况不佳者、聋哑人(有义务同时播送对动作和声音部分进行描述的书面文本(第 78 条第 1 款第 2 项))。独立的管理机构共和国广播局负责管理广播机构实施法律条款的情况。

246. 《自由获得公共利益信息法》⁴⁹ 未规定当局有保障残疾人用手语或布莱叶盲文字母进行直接交流的特殊义务，但规定了如果某人不能在没有护理人员的情况下查看包括必要信息的文件，则应在护理人员的帮助下做到这一点(第 16 条第 8 款)。

十七. 第二十二条 尊重隐私

247. 《卫生法》规定了资料保密的权利。医疗档案所载资料属于病人个人资料，是正式机密。

248. 《个人资料保护法》⁵⁰ 规定，保护任何自然人的个人资料，不论其个人身份如何(第 1 条)。根据《个人资料保护法》，提供机构有义务以可理解的形式向残疾人提供一份资料复印件。不识字的人、残疾人，即不能通过书面形式请求行使某项权利的人，由于其身体或其他缺陷，可以在亲属备忘录的基础上口头提出该请求。

249. 根据《个人资料保护法》，如果提供机构的官方场所不具备充足的进出条件，残疾人可以要求在官方场所以外的地方查看资料。提供机构有义务让残疾人能够按照相关人员所选择的方式完成查看资料。此外，如果某人不能在没有护理人员的情况下查看包括必要信息的文件，则应在护理人员的帮助下做到这一点。

⁴⁹ 发布于《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公报》第 120/04、54/07、104/09 和 36/2010 期。

⁵⁰ 《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公报》第 97/08 和 104/2009 期。

十八. 第二十三条

尊重家居和家庭

250. 《家庭法》规定，婚姻是一男一女根据法律共同生活，只有在未来配偶自由意志的基础上才能缔结婚姻，配偶之间是平等的(第 3 条)。《家庭法》第 24 条强调了自由意志对于缔结婚姻的重要性，规定如果某人的意志不自由，则不得缔结婚姻。

251. 《家庭法》规定，除其他外，不具备理性表达其希望结婚的能力的，属于法定婚姻的一种障碍。

252. 在塞尔维亚共和国法律制度内，除其他外，如果残疾不影响婚姻的自主意志，则对缔结婚姻无任何制约。

253. 对父母当中一方行使亲权的判决，对儿童与未行使亲权的一方父母之间个人关系方法的判决，以及对保护儿童其他权利的判决不取决于所涉儿童或父母是否残疾。

254. 塞尔维亚共和国希望提到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的初次报告(CRC/C/SRB/1)里提到的信息，第 94 至第 99 段。

255. 《家庭法》规定，为无父母监护的儿童提供特殊形式的保护不取决于儿童与残疾有关的特定特征或因此受到限制(收养、寄养、安置到社会保护机构和监护)。

256. 进一步实施专门寄养的工作正在进展之中，通过这种方式，为行为困难儿童以及残疾儿童的安置提供保障，旨在减少对机构收容形式保护的采用。

257. 根据《劳动法》规定，由于残疾的严重程度而需要特殊护理的儿童，其父母一方在产假期满后有权为护理子女请假，或工作一半的工作时间，时间为所涉及子女年满五岁前，医疗保健法规所规定的情况除外。

258. 父母或监护人，即负责护理因为儿童大脑性麻痹、瘫痪、某种麻痹或患有肌肉萎缩症和其他疾病等而残疾者的，根据主管医疗机构的意见，可以在其要求下工作一半的工作时间，工作时间不得少于完整工作时间的一半。

259. 《为有子女家庭提供财务支助法》⁵¹ 规定，父母一方可行使子女津贴的权利。

260. 残疾儿童待在学前机构的费用补偿是对作为特别弱势人口的这类儿童的一项主要保护措施。该措施鼓励此类儿童融入教育系统。

261. 2010 年，卫生部、教育部以及劳动和社会政策部通过了《为儿童和小学生提供额外教育、医疗和社会支助的规则》，规定在地方自治政府内成立跨部门委

⁵¹ 《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公报》第 16/02、115/05 和 107/09 期。

员会。此外，自从 2010 年以来，卫生部一直通过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合作实施“儿童在家庭里的地位”项目，从妇产医院着手，为残疾儿童的父母提供支助。妇产医院成立了由妇科医生、新生儿学专家、助产士、心理学家以及社会工作者组成的专家小组。

262. 《改善残疾人地位战略》规定了特定的特殊目标：通过服务和机构提供充足支助的系统改善残疾人家庭的状况，帮助残疾人融入社区，改善服务质量，以及采取施措施。

263. 不久前刚刚通过了关于儿童有权在家庭里生活以及大型社会福利机构不适合他们身体和认知以及心理要求的意见。这尤其是指残疾儿童。

264. 从 2001 年起，开始实施脱离机构化进程，这是社会保护改革的一项优先重点。具体来说，所有机构都开始活动，改善受益人的状况及对他们的保护。此后不久，采取特殊方式重新定义现有儿童机构网络的必要性被提了出来，这也意味着为使它们变得能够通过提供地方服务来满足社区的要求，它们的职责应发生变化。在随后一段时期里，在为所有受益人群体发展社区服务领域内，做出了巨大努力。但是，最弱势群体并不总是能够获得这种服务，比如，重大和严重残疾儿童或寄宿机构里的儿童。

265. 可以从两个层面看过去三年时间里劳动和社会政策部所取得的改革成就：第一是在保护儿童方面取得的成就，第二是系统所发生的变化(采取以儿童为中心的解决方案)，从而也加强了制度框架，能够以更加充分的方式满足儿童权利需求和实施，特别是残疾儿童。

十九. 第二十四条 教育

266. 平等权利和全民教育的可获得性意味着教育实践中采取包容性措施。

267. 塞尔维亚共和国教育系统的思想是在教育部以外的组织单位(学校行政部门(18 个))形成的，它们负责对专业教师的监督，为制定规划和相关机构的高质量工作提供支持，并在自身职责范围内完成法律规定的其他工作。⁵²

268. 在塞尔维亚共和国教育系统内，根据《教育制度基本原则法》，不允许残疾儿童和小学生的教育与其他儿童和小学生的教育之间存在任何差异。细则和其

⁵² 学前教育系统的常规组别和特殊(进步)组别包括了智障儿童，并为接受医院治疗的儿童提供了行使教育权的机会。在学前方案内，已经完成了常规教育活动方案，并且还可能根据儿童、父母的需求和利益，遵照托儿所设施和地方自治政府，实现其他特别方案和专门方案。塞尔维亚共和国共有 159 所国家学前机构，分布于 2,364 所建筑物和 57 所私人建筑物。在没有托儿所的地方，则在小学实施学前预备方案。小学建筑物内共有 189 个托儿所。所有年龄段儿童的总覆盖率一直在增加(根据教育部提供的数据，2002 年为 32%，2009 年为 47.37%)。

他法案规定了确保残疾儿童和小学生的教育质量以及按照与其他儿童和小学生相同的方式获得教育的措施。

269. 《教育制度基本原则法》、《为儿童和小学生提供额外教育、医疗和社会支助的规则》以及《关于制定个人教育计划权及其实施和分级的详细指导规则》规定，残疾儿童和小学生有权获得对其在教育中需要额外支助的评估，以确保更加有效的教育和实现更好的包容性。基于上述文件，已经采取措施，以尽可能早地确认残疾儿童、小学生和其他人及其教育需求，旨在让他们行使完成教育、资格、就业和独立的权利。

270. 特殊教育和康复学院已向以下人员提供培训：要求在布莱叶盲文字母、手语、放大和替代性交流、活动和其他领域掌握特殊技能的专家，盲人和低视力者协会、聋人和听力障碍者协会以及其他协会的经验丰富人员。此外，在学前机构和其他学校的要求下，残疾儿童学校的专家也可以作为合作者参与这些领域。

271. 《教育制度基本原则法》规定了为使用手语和特殊字母或其他技术解决方案者提供的教育活动可以分别通过使用手语或其他相关语言方式进行(第9条第4款)。

272. 《教育制度基本原则法》规定，应使用塞尔维亚语进行教育活动(第9条)。对于少数民族，应当使用他们的母语开展教育活动。在特殊情况下，根据单独的法律，可以使用双语或塞尔维亚语开展教育活动。根据该法和其他法律，还可以分别使用外语或双语开展教育活动。对使用手语、特殊字母或其他技术解决方案者的教育活动可以分别通过使用手语或相关语言和字母方式开展。

273. 除了特殊教育和康复学院为即将为残疾儿童/小学生工作的专家提供的培训，其他学院为在教育系统工作的一些教职人员提供培训的方案也得到了认可，这意味着残疾人也将作为在教育系统机构工作的专家被纳入教育系统。

274. 在塞尔维亚共和国教育系统，一项有待完成的任务是建立统一信息系统，其中应包括关于儿童、小学生和学生的资料，同时也包括残疾儿童的资料。

275. 鉴于大学的独立性，教育科学部不掌握登记入学的残疾学生数量、已经在上学的残疾学生数量以及已经完成主要课程、硕士课程、专业课程和博士课程而毕业残疾学生数量。

276. 《教育制度基本原则法》、《为儿童和小学生提供额外教育、医疗和社会支助的规则》以及《关于制定个人教育计划权及其实施和分级的详细指导规则》规定，采取措施尽早确认残疾儿童、小学生和其他人及其教育需求，旨在让他们行使完成教育、资格、就业和独立的权利。

277. 民间社会组织指出，尽管开明的法律法规要求将智障儿童(以及所有其他弱势群体)纳入正规教育系统，但这些被安置到社会保护机构的儿童大多数仍处在教育系统之外。一些机构已经采取措施，将一定数量存在轻微障碍的儿童纳入特殊学校，只要仍然存在得不到任何教育的儿童，这当然不够。对于机构收容的许

多儿童来说，父母既不履行父母义务也不行使权利，监护人经常是社会福利中心的雇员，因此，与儿童或儿童的利益没有足够密切的关系。塞尔维亚共和国一直在为克服上述问题努力，劳动和社会政策部以及教育部已经为此采取了具体措施。

二十. 第二十五条 健康

278. 在《医疗保健发展计划》里，特别弱势人口群体的医疗保健是坚持和改善医疗的三大优先重点领域之一，在此框架内，其中一个既定目标是通过实施、监督和评估《改善残疾人地位战略》，充分实现残疾人的医疗潜力。

279. 《改善残疾人地位战略》和《行动计划》的任务是，确定将注重人权的社 会模式和方法纳入影响残疾人地位的政策主流的目标、措施和活动。根据既定框 架，计划在 2015 年之前实现总体目标，除其他外，根据现代国际认可的残疾人 和需求评估方法，提供注重受益人权利和需求的社会、医疗和其他服务。

280. 《改善残疾人地位战略》的其中一项总体目标是根据现代国际认可的残疾 人和需求评估方法，提供注重受益人权利和需求的社会、医疗和其他服务。在评 估需求时应运用国际公认的方法。此外，还应在建筑、组织和方案意义上确保这 些服务的可用性。而且，有必要发展和确保其他服务的可获得性，这意味着运用 现代技术，关于权利的残疾人信息方案以及选择在地方层面如何利用这些服务。

281. 《改善残疾人地位战略》要求逐步但强制性改革评估制度，通过改革程序 使其能够发挥作用并与将要制定的制度保持一致，即提供可能性并以残疾人能力 为基础的制度。《战略》规定了实行(生物心理)残疾人社会模式，它也是国际功 能、残疾和健康分类的理论基础。

282. 在总体目标框架内，一个特殊目标是改善基于受益人需求提供支助和服务 的制度。为实现上述目标所采取的措施包括：进一步朝着生物—心理—社会模式 发展能力和需求评估理念，将国家对功能、残疾和健康的分类标准与国际分类标 准统一起来；制定地方社区为残疾人提供社会、医疗和其他服务的质量标准，为 它们的实施提供方案和方法支持；通过监督制度、监测、教育方案和服务提供者 专业进修，为社会、医疗和其他服务制定质量控制制度；确保在实施去机构化的 整个过程中，为残疾人提供社会、医疗和其他服务的制度充分尊重地方社区的服 务可用性原则；确保通过把机构和另外两个部门联系起来，在所有层面发展多学 科的工作小组；确保社会、医疗和其他服务在建筑、组织和方案意义上的可获得 性——没有坡道的空间，行动服务，工作时间灵活，调整信息格式，受过教育的 服务提供者，以及现代技术的融入；制定让服务提供者多元化的机制(政府机 构、机构，公民和私人部门协会)，基于既定标准和“受益人(残疾人)是所设计和 所提供服务的中心”这一原则提供服务；制定个人助理的服务、培训和资格标 准；确保在为残疾人提供服务方面的持续性、兼容性和跨部门合作；发展“方式

由受益人确定”的模式，让残疾人有权选择服务类型和提供者；鼓励和支持地方社区发展新服务，实施鼓励积极参与的个人计划，支持残疾人自主权；确保根据残疾人的要求，为他们提供全面医疗保健(健康促进、在所有层面预防疾病，早期诊断，治疗和康复)，禁止由于他们的状况和疾病而歧视他们；规定残疾人应根据他们的需求行使获得现代医疗技术辅助器具的权利(假牙，矫形器以及其他行走、站立和坐下辅助器具，视力、听力、说话辅助装置以及其他器具)；确保医疗工作者为残疾人提供医疗保健，尊重病人的所有权利(获得信息的权利，自由选择医生的权利，隐私和信息保密权，决定和批准权，查看医疗档案的权利，资料保密权，反对权，损害赔偿权)；为残疾人提供医疗保健和康复的专门服务；确保基于个人要求为所有残疾人群体制定和提供康复方案；根据权利制定受益残疾人信息方案和选择如何使用服务，并为此目的制作地方一级可利用服务的地图；通过专业分类制定方案，引入与服务发展相关的新工作。

283. 作为一项措施，《战略》规定，为校正和补偿特殊器具获取权的行使供应器具、它们的定期维护、医疗物品和药物供应，其采购和维护费用应由强制性医疗保险予以保障。关于《公约》第二十条实施情况的部分已经列出行使该权利的情况。

284. 为监督所取得的成就和评估实施发展计划所取得的成功，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将成立一个机构，即《改善残疾人地位战略》实施委员会，该委员会还担负以下任务：撰写各职能部委、适当机构和其他合作伙伴在改善残疾人地位领域所开展的活动以及所取得的成就总结报告。

285. 在人权和医疗保健价值观部分，《卫生法》规定，每位公民均有权按照尽可能最高标准的人权和价值观获得医疗保健，即其有权获得身心健全和人格保障，尊重其道德、文化、宗教和哲学信仰，每位儿童都有权获得尽可能最高标准的医疗和医疗保健，直到 18 岁。该条款适用于所有人，包括残疾人。

286. 《医疗保险法》规定，被保险人还应包括以下人群：所面临的疾病风险增加的；在对社会医疗具有较重要意义的疾病进行预防、抑制、早期诊断和治疗方面，有必要为其提供医疗保健的；如果达不到获得被保险人地位的要求，或者如果他们作为被保险人家庭成员未行使强制性医疗保险里所包括权利，面临社会危险和障碍的，除其他外，这些人包括残疾人和智力残疾人。根据法律规定的基本金额和强制性医疗保险的保险费率，国家预算为这些人专门拨出用于支付强制性医疗保险费的资金。因此，残疾人和智力残疾人获得了行使强制性医疗保险所包含权利的资格，其内容、范围和方法、法律所规定的程序以及为实施该法所通过的细则都完全与其他被保险人相关。

287. 可获得医疗保健的权利规定，每位病人都有权根据其状况，在医疗保健系统的财务能力范围内，获得医疗保健。在行使医疗保健权利的过程中，根据财务能力、住所、疾病类型或可获得医疗服务的时间，病人有权在平等基础上不受歧视地获得医疗服务。

二十一. 第二十六条

适应训练与康复

288. 《残疾人职业康复和就业法》规定了残疾人职业康复的组织和实施措施及活动方案,旨在让他们有资格获得适当的工作、就业、维持就业、职业生涯取得进步或发生变化。

289. 《残疾人职业康复和就业法》对职业康复公司和工作中心的组织和运营条件以及残疾人就业做出了详细规定。

290. 《为儿童和小学生提供额外教育、医疗和社会支助的规则》确保监测儿童需求,在进一步的社会生活中提供支助,并在最大程度上为儿童的剩余能力发展提供指导。

291. 安置残疾人和残疾儿童的所有机构都保障提供康复服务,这一方面是为了维持他们的能力,另一方面也是为了增加残疾人以更加适当的方式实现自身需求的机会。

292. 《残疾人职业康复和就业法》第 19 至第 20 条规定,获得就业的残疾人有权获得职业康复。

293. 职业康复措施实施和活动的详细条件、规范 and 标准应由就业事务部长、医疗事务部长和教育事务部长通过协议方式做出规定。

294. 鉴于残疾人的教育结构(他们当中有相当多的人拥有一级教育资格,占 35.40%,拥有二级教育资格的占 12.21%,拥有三级教育资格的残疾人所占比例与一级差不多,占 31.34%)不利于他们寻找工作以及残疾人在实施职业康复措施和活动后可能会在相当大程度上改善他们的工作成果这一事实,《残疾人职业康复和就业法》规定,基于劳动力市场的要求制定培训方案,应与实现所计划结果和获得职业能力的基本标准保持一致。2010 年,根据劳动力市场和已知雇主的要求开展了 29 项有组织的培训课程,其中也包括了 191 名残疾人。

295. 职业康复工作持有人可以是职业康复和残疾人就业公司、教育机构以及其他法律实体和执行相关标准的自然人。

二十二. 第二十七条

工作和就业

296. 《塞尔维亚共和国宪法》规定依法为残疾人提供工作特殊保护和特殊工作条件(第 60 条第 5 款)。

297. 《残疾人职业康复和就业法》通过规定雇用残疾人的义务,采取平等权利行动的原则,旨在实现残疾人在更大意义上融入劳动力市场。

298. 《残疾人职业康复和就业法》对激励就业以便为残疾人平等融入劳动力市场创造条件、工作能力的评估、专业康复、雇用残疾人的义务、残疾人职业康复和就业公司创建和开展工作的条件、其他残疾人特殊就业形式和工作聘用以及其他相关问题做出了规定。根据 2011 年的数据, 34.43%的残疾人具备一级教育资格, 12.5%具备二级教育资格, 31.19%具备三级教育资格, 16.8%具备四级教育资格, 1.99%具备五级教育资格, 1.96%具备六级教育资格, 1.52%具备七级教育资格。2011 年, 国家就业局活动方案打算为劳动力市场提供的培训将总共包括 400 名残疾人, 其中 350 人是针对劳动力市场提供的培训, 50 名残疾人是在雇主请求下提供的培训。至于对雇主要求方面的培训, 没有包括残疾人(信息来源: 国家就业局)。

299. 对工作能力和就业机会或维持就业的评估程序包括: 医疗、社会和其他标准, 为残疾人融入劳动力市场创造必要的机会和能力, 独立或利用支助服务完成具体工作, 技术辅助器具的使用, 以及一般或特殊条件下的就业机会。

300. 2010 年, 就业政策的主导方向是制定新法规, 提供更好的环境和更加高效运行的劳动力市场, 鼓励失业人口的就业, 特别是残疾人。

301. 作为一个弱势群体, 残疾人在被纳入劳动力市场积极政策措施方面享有优先权。通过实践和见习, 特别是通过针对求职加以调整的培训(还包括激励培训和求职俱乐部), 为教育结束后获得第一份就业提供支助, 即为他们离开学校后以最快速度融入劳动力市场提供支助。另外, 《残疾人职业康复和就业法》规定, 为无工作经验的残疾人提供一种为 12 个月的收入补贴备选方案(第 32 条)。为无适当资格或无任何资格者组织培训。监督职业培训和一般性培训的效果。

302. 如果雇主不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 或如果雇主不通过所提议的其他方式履行相关义务, 雇主应有义务向每一位未被雇用的残疾人支付罚款, 数额是劳动法规所规定最低薪水数额的三倍。

303. 《残疾人职业康复和就业法》推行新的组织形式, 作为特殊的残疾人就业和聘用形式, 比如, 残疾人职业康复和就业公司、社会公司和社会组织、工作中心。

304. 《工作中的虐待预防法》⁵³ 规定, 禁止工作中和与工作相关的任何形式的虐待, 以及滥用免遭虐待的权利。

305. 《劳动法》规定, 如果主管医疗机构的调查结果认为加班可能会使雇员的健康恶化, 则其不得加班工作。《劳动法》还规定, 如果主管医疗机构根据法律认为, 存在健康问题的雇员进行的工作会造成其健康恶化或造成危害其周围的后果, 则不得进行该工作(第 81 条)。

306. 根据《劳动法》, 雇主有义务确保工作能力减少的残疾人所完成的工作应符合其剩余的工作能力(第 101 条)。

⁵³ 发布于《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公报》第 36/10 期。

307. 《劳动法》未针对取消残疾人的就业合同规定任何特殊保护，但包括了非法取消就业合同的条款，以及如果非法取消就业合同，劳工督察应如何行动，这些条款对所有雇员有效。

实践

308. 在过去几年里，国家就业局登记的残疾人数量相对保持不变。法律规定有义务雇用残疾人致使相当多的失业残疾人获得就业。例如，在 2010 年期间，共有 3,681 名残疾人签订就业合同，与前些年相比，这在数量和质量上都是更有意义的结果。自从《残疾人职业康复和就业法》⁵⁴ 于 2010 年底生效以来，共有 5,558 名残疾人获得就业。但是，就业并没有促使这一类别的失业人数记录出现类似的减少，因为随后又涌入了新一批人群，对他们的工作能力进行评估，并且，根据《残疾人职业康复和就业法》第 4 条，他们获得了残疾人地位。在评估个人总体状况和劳动力状况的基础上，专家鉴定机构应基于程度评估疾病以及对工作能力和就业机会或维持就业的影响问题。

309. 2010 年，共有 4,071 项与评估工作能力相关的决定被采纳。在所有被采纳的决定中，其中 74% 显示困难和障碍较小，使得在一般条件下不做调整即获得就业成为可能。

310. 国家就业局记录的情况发生变化，再加上对残疾人求职者资格和年龄结构的分析，促使劳动力市场方面的措施和活动朝着通过积极就业措施更加全面覆盖残疾人的方向发展。例如，一些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在六个月的时间内，就有 1,036 名残疾人在 2010 年获得就业，参与职业管理和咨询方案、其他教育和培训、补助就业。⁵⁵

311. 按照《根据〈残疾人职业康复和就业法〉履行雇用残疾人义务情况的报告》的说法，根据所提交的表格，2010 年的残疾人平均就业人数是 10,326 人。

312. 为了创造机会，帮助残疾人更加高效和更好地融入劳动力市场，作为对残疾人就业的支助，国家就业局发布了以下招标：

- 给予开设新工作岗位的雇主补贴；
- 为失业残疾人自谋职业提供补贴；
- 为组织和进行残疾人参与其中的公共工程进行招标；
- 退还从事为残疾人工作提供职业支持工作者的薪水；
- 参与资助关于对雇主要求的残疾人培训方案；
- 提交关于退还因残疾人就业而调整工作岗位的适当费用的申诉；

⁵⁴ 2009 年 5 月 23 日。

⁵⁵ 关于所实施方案的统计数据见附件第 118 至第 120 段。

- 职业实践的实施和提交关于因雇用无工作经验的残疾人而给予薪水补助的申诉。

313. 通过以“职业康复公司的报告”为题目开展研究，塞尔维亚共和国统计局从保护研讨会、协会和职业培训机构收集到关于残疾人康复和资格的数据。根据该报告，可以看到获得就业的残疾男女在数字上的差异，哪些人在职业康复公司内获得资格(占总数的比例，公司内、公司外以及等待就业者)。

314. 在社会福利中心提供的受益人年龄和社会保护形式年度统计报告中，收集了关于社会保护各类别受益人总数以及通过社会福利中心就业者的数据。

315. 《公务员法》和《公务员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薪水法》⁵⁶ 的条款规定了塞尔维亚共和国国家机关提供免遭歧视的一般性保护的法律框架。

316. 《公务员法》⁵⁷ 规定：

- 禁止偏袒或剥夺公务员的权利或义务，特别是因种族、宗教、性别、民族或政治派别或因另一人的属性这样做(第 7 条)；
- 根据国家机关的就业基本原则，在平等条件下向所有候选人提供所有工作岗位(第 9 条)；
- 国家机关的就业应考虑到民族构成、性别代表性和残疾人数量，尽可能在最大程度上反映人口结构(第 9 条)；
- 筛选候选人应基于优点制度——意味着为每个行政岗位和国家行政机构每个岗位筛选候选人时，应首先考虑到候选人的资格、知识和技能；
- 在决定晋升和报酬以及行使法律保护权时，所有公务员应当是平等的(第 11 条)。

317. 国家机关特别集体协议⁵⁸ 规定，雇主有义务确保在塞尔维亚共和国预算中，实施消除工作安全与健康领域风险的既定措施资金包括预防因工致残的资金(第 15 条)。此外，在出现严重残疾的情况下，雇员有权获得来自国家的与残疾相关的支出援助(第 25 条第 4 款)。

⁵⁶ 《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公报》第 62/06、63/06、115/06、101/07 和 99/10 期。

⁵⁷ 《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公报》第 79/05、81/05(更正)、83/05(更正)、64/07、67/07(更正)、116/08 和 104/09 期。

⁵⁸ 《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公报》第 95/08 期。

二十三. 第二十八条

适足的生活水平和社会保护

318. 《公共住房法》⁵⁹ 规定了公共住房可持续发展的条件，发展公共住房的资金供应和使用方法，以及其他对公共住房有重要意义的问题。除其他外，公共住房资金应当用于鼓励为残疾人、残疾人个人和家庭以及在战争中残疾的公务员提供不同形式的残疾人公共住房公寓，为残疾人提供住房支助。无公寓房者、无充足标准的公寓房者，其所得收入无法负担市场价格的公寓，享有根据本法解决住房需求的权利。在确定行使解决住房需求权者的住房需求解决优先次序时，残疾是一个基本标准。

319. 《改善残疾人地位战略》规定了实施《公约》第 28 条的一般性和特殊目标。

320. 《社会保护法》制定了全面的制度框架，使残疾人能够以可负担得起的价格获得服务、装置和其他充足的辅助器具，包括提供涵盖与残疾相关的其他财务支出的方案。

321. 《社会保护法》规定，在克服社会和生活问题并创造条件满足基本要求方面需要社会援助和支助的每位个人和家庭都有权获得社会保护，通过社会保护和财务支助服务保障其权利。在这个意义范围内，社会保护服务是向个人和家庭提供的支助与援助活动，旨在改善和保持生活质量，消除或减轻不利生活环境的危险，并为在社会上独立生活创造可能性。在行使各种不同类型的财务支助权时应着眼于确保最低生活标准和为受益人融入社会提供支助。

322. 社会保护的受益人应为塞尔维亚共和国公民，尽管根据法律和国际条约，他们也可以是外国公民和无国籍者。根据《社会保护法》里包含的禁止歧视原则，所有残疾人都平等享有获得社会保护服务与财务支助以及支助防止社会排斥的权利。

323. 《社会保护法》规定，如果个人、家庭，分别通过其工作、财产收入或其他来源，所得收入少于该法规定的金钱形式社会援助，则享有获得金钱形式社会援助的权利。该法还规定，如果失业的家庭成员负责照顾残疾人或残疾儿童，使用他人援助和护理津贴，不论因何原因，应属于无工作能力者，这是行使金钱形式社会援助权的一个有利条件。

324. 除了金钱形式社会援助，个人还可以获得其他金钱形式的补偿(他人援助和护理津贴)，即他人援助和护理的补充津贴。这些权利不取决于收入，根据《社会保护法》规定的条件，有可能行使获得金钱形式社会援助的权利。

325. 《社会保护法》规定了直接支助在家庭环境下照顾其子女的残疾儿童父母的特殊措施：残疾儿童的未就业父母，未因其他原因获得保险，而儿童则可以行

⁵⁹ 《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公报》第 72/2009 期。

使他人护理和援助补充津贴的权利(从出生一直到 26 岁),如果他们出于其他原因未行使获得退休金的权利,则应承认其享有终生获得金钱补偿的权利。该措施意味着支助残疾儿童家庭,防止残疾儿童被安置到机构里。

326. 《社会保护法》规定,建立专门为塞尔维亚共和国最贫困地方社区拨款的特别基金,明确用于发展特定服务,这是为无力建立和维持满足公民要求的服务的社区提供支助的机制之一。劳动和社会政策部认识到,在残疾人相关领域缺乏能力和具体服务。由于这一原因,正在开展一系列的活动,制定方案和最低标准,建立服务,除其他外,旨在改善残疾人的地位。

327. 根据 2003 年《塞尔维亚减贫战略》,残疾人作为特别面临贫困危险的边缘社会群体之一被单列出来。继该文件通过之后,世界银行的研究显示,甚至大约 70%的残疾人及其家庭成员生活在贫困线或以下。该《战略》规定,发展支助服务,鼓励包容性教育和增加就业率,2003 年的就业率达到 13%。

328. 在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副总理办公室成立减贫小组后,成立了一些由民间社会支持战略实施的重点小组,其中一个重点小组还负责残疾人协会。

329. 随着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相关文件的通过,塞尔维亚共和国认识到,根据《减贫战略》,残疾人是特别弱势的社会群体之一,并明确将残疾人纳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措施。

二十四. 第二十九条 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

330. 在塞尔维亚共和国的法律制度内,《议员选举法》规定了选举权,⁶⁰ 该法规定,在塞尔维亚共和国居住的每一位公民,只要是:(a) 塞尔维亚共和国公民;(b) 具备法定身份;(c) 超过 18 岁,都享有参加塞尔维亚共和国国民议会议员选举和被选举的权利。

331. 《议员选举法》还规定,不能在投票站亲自投票的选民(盲人、残疾人、不识字的人)有权与他人一起,由后者按照其本人确定的方式替其填写选票并进行投票(第 72 条第 1 款)。该还规定了在选民不能到投票站投票(不能或被阻止投票)时的投票程序(第 72 条 a)。同样,《地方选举法》⁶¹ 规定,选民可以根据该法规定的条件和方式,在其进行选举投票登记的投票站以外投票(第 33 条第 2 款)。

⁶⁰ 《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公报》第 35/00、69/02、57/03、72/03、75/03、18/04、85/05、101/05、109/06 和 104/09 期。

⁶¹ 《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公报》第 129/07 和 34/10(塞尔维亚宪法法院予以修订)期。

332. 《公投和国家倡议法》规定了公民直接表白的方法。⁶² 根据该法，议员选举法规直接适用于不能在投票站投票的选民、不能独立投票的选民进行直接表白的方法，该法规同样适用于此类选民的投票方法(第 20 条第 3 款)。

333. 根据《议员选举法》和《地方选举法》的条款，充分实施自由、普遍、平等和直接表决权原则，塞尔维亚共和国全体公民都在绝对相同条件下享有主动和被动投票权。

334. 2004 年的选举法修正案规定，不能行动的残疾人或存在行走困难的残疾人在家投票，由选举委员会成员私下将选票带给他们，他们将相关选票装入密封的信封里，交给委员会成员，后者将它投进投票站的选举箱。2007 年的选举法修正案使得为居住在永久性安置机构的残疾人组织投票成为可能。

二十五. 第三十条

参与文化生活、娱乐、休闲和体育活动

335. 文化、媒体和信息社会部现代创造力部门应在项目/方案共同融资年度招标框架内为残疾人项目和残疾人参与其中的项目共同融资，提高这些项目/方案的质量有助于发展和展示艺术和文化。例如，在 2009 年，有 20 个项目通过招标获得总计 1,894,000 塞尔维亚第纳尔的共同融资。在招标之外，还获得了共计 262 万塞尔维亚第纳尔的资金。

336. 2010 年，9 个项目通过招标获得总计 240 万塞尔维亚第纳尔的共同融资。6 个项目获得招标外的资金，总计 337 万塞尔维亚第纳尔。2011 年，共为项目划拨 240 万塞尔维亚第纳尔的资金。

337. 根据《2009-2013 年塞尔维亚共和国体育促进国家战略》，残疾人体育问题是其中一项战略目标，2009 年通过的《行动计划》对所有相关活动做出了规定。

338. 青年和体育部为实施“对 2008 和 2009 年弱势青年群体青年政策领域所取得成果的研究”提供了支助，这是由替代性研究中心于 2010 年 9 月开展的，2009 年共实施了 24 个直接指向弱势青年群体的项目(占项目总数的 24%)。在这些项目的直接受益人中，残疾人占 11%。这些项目涉及为弱势青年群体提供心理社会援助，支助弱势青年群体融入社区，以及减少这些群体的贫困危险，促进权利并援助青年及其家人行使权利。

339. 各协会均缺乏精确记录是残疾青年面临的基本问题，这还包括安置在家庭里的严重残疾青年，其他问题还包括：在行使权利方面存在困难、融入方案数量不足、提议的适当内容不足、完全被排斥在社会生活之外、有大量残疾青年无法被公众看见。

⁶² 《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公报》第 48/94 和 11/98 期。

340. 青年和体育部每年进行一次招标活动，旨在将协会纳入《改善残疾人地位战略》的实施过程，实施《行动计划》所规划的优先战略目标和活动方案。2009 年 9 月至 2011 年 3 月，3 个协会项目获得总计价值 1,744,130 塞尔维亚第纳尔的资金。

341. 青年和体育部在 2009 年共开展了 8 个基础设施项目，旨在建造、修复和改造用于残疾人体育、娱乐和休闲活动建筑物，总价值 20,249,996 塞尔维亚第纳尔。在 2010 年共开展了 3 个基础设施项目，旨在建造、修复和改造用于残疾人体育、娱乐和休闲活动建筑物，总价值 15,349,815 塞尔维亚第纳尔。2011 年计划实施总价值估计为 18,735,130 塞尔维亚第纳尔的项目。

342. 青年和体育部一直为残疾人体育组织的活动方案提供资金。在 2009 和 2010 年，为以下体育组织提供资金：塞尔维亚残疾人奥林匹克委员会、塞尔维亚残疾人体育协会、塞尔维亚盲人和低视力者体育协会、塞尔维亚特殊奥运会、塞尔维亚聋人体育协会。

343. 除了资助常规方案、体育营、预算资金项目，青年和体育部还从预算中为残疾人的国家认可奖、奖项和奖学金提供资金。

二十六. 第六条 残疾妇女

344. 《改善残疾人地位战略》的一项基本原则是男女平等。这意味着将两性平等纳入政策之中(对于残疾人等最弱势群体来说，这一点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改善残疾人地位战略》规定了两性平等，特别是它意味着男女在平等条件下行使充分的人权，有机会为国家、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进步做出贡献，并平等享受进步带来的福利。此外，两性平等还包括政府有义务引导平等机会的政策，更加详细地规定特定社会生活领域平等原则的内容，特别是在经济和政治方面，为消除事实上的不平等、保护平等权，制定采取平等权利行动措施的选择方案。

345. 《改善残疾人地位战略》制定了发展和确保残疾妇女享有平等和积极参与她们的社区生活的平等机会的特别目标，在此目标框架内，规定了以下措施：

- 充分发展并为残疾妇女提供必要和充足的服务，旨在改善生活质量；
- 提高社会和残疾人对于两性关系、性别和残疾的认识；
- 提供关于残疾妇女状况的信息，包括她们的社会作用以及她们特别容易遭受家庭暴力；
- 提供关于残疾妇女人权的信息(生殖权利)；
- 采取措施预防对残疾妇女的暴力、虐待和剥削；
- 与相关残疾人机构和组织合作，研究和制定遭受暴力、凌虐和虐待的残疾妇女心理社会和法律援助方案；

- 为解决暴力侵害残疾妇女行为的组织和机构提供支助；
- 采取措施和活动，为残疾妇女平等和积极参与社区生活，提高她们的知识和技能水平。

346. 《防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战略》特别将残疾妇女单独列了出来。

347. 作为实现“增加妇女在决策中的参与，实现两性代表性平等”总体目标所开展活动的一部分，《实施〈提高妇女地位和促进两性平等国家战略〉的行动计划》规定，除其他外，为面临双重或多重歧视危险的妇女制定参与公共和政治生活的先决条件。在该目标实施框架范围内，计划开展题为“残疾妇女能力”的宣传活动，旨在提高对残疾妇女能力的总体认识，针对该妇女公民群体实施试点项目和研讨会，以增加她们对公共和政治生活的参与。

348. “改善妇女的健康，实现在医疗政策方面的两性平等”项目规定了一项特别目标，为妇女提供高质量的医疗保健，特别是为面临多重歧视危险的妇女群体。

349. 《2011 年国家就业行动计划》⁶³ 将妇女列入所谓的弱势类别，在被纳入国家就业局的积极就业政策措施时，与不易获得就业者一起享有优先权，特别是来自农村和贫困地区的。

350. 《就业和失业保险法》⁶⁴ 和《残疾人职业康复法》以禁止歧视和两性平等原则为基础，在就业领域实施创新。

351. 国家就业局的失业相关记录表明，2009 年 12 月 31 日，残疾妇女人数为 7,156 人，占残疾人总人数的 32.49%。在这一数字中，有 5,929 名妇女正在积极寻找工作。

352. 国家就业局的失业相关记录表明，2010 年 12 月 31 日，残疾妇女人数为 6,672 人，占残疾人总人数的 32.70%。

353. 国家就业局的失业相关记录表明，2011 年 6 月 31 日，残疾妇女人数为 6,886 人，占残疾人总人数的 33.16%。

354. 2009 年将残疾妇女纳入积极就业政策措施的情况：

- 1,298 名残疾人参与就业展览会，其中 24.94%为妇女；
- 求职者俱乐部培训中包括 79 名残疾人，其中 31.64%为妇女；
- 349 名残疾人完成了积极求职培训，其中 34.50%为妇女。

355. 2010 年将残疾妇女纳入积极就业政策措施的情况：

- 1,773 名残疾人参与就业展览会，其中 29.89%为妇女；

⁶³ 《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公报》第 55/10 和 4/11 期。

⁶⁴ 《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公报》第 36/09 期。

- 求职者俱乐部培训中包括 54 名残疾人，其中 50%为妇女；
- 310 名残疾人完成了积极求职培训，其中 33.87%为妇女。

356. 2010 年，国家就业局登记的未就业残疾人数为 3,681 人，其中 1,172 人为残疾妇女。

357. 2010 年《国家就业行动计划》针对妇女的方案和措施框架也纳入了针对不容易获得就业者和在地方劳动力市场上面临多种歧视的妇女开展的平等权利行动。

实践

358. 根据保护妇女权利和支助残疾人的组织“*Iz Kruga*”协会的“塞尔维亚残疾妇女”报告，⁶⁵ 以及监测和评估中心自 2009 年 12 月以来的统计，尽管塞尔维亚共和国在改善妇女权利领域开展了活动，但残疾妇女的地位并未以适当方式得到认可。对“塞尔维亚残疾妇女”的分析表明，残疾妇女难被注意到，且缺乏针对她们因为其不同地位而面临特定暴力形式和歧视的法律响应。在其他男女公民享有的权利方面，残疾妇女仍然“落后三步”。法律没有解决她们受到多重歧视的问题，没有任何社会行动，而仅仅有促使解决该问题的宣言。

二十七. 第七条 残疾儿童

359. 塞尔维亚共和国坚持其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的初次报告(CRC/C/SRB/1)第 94 至第 95 段所述观点。

360. 在《社会保护发展战略》和《全国儿童行动计划》的实施过程框架内，劳动和社会政策部与儿童基金会合作，完成了实施“儿童寄宿机构改革和可持续替代方案发展”项目的三年活动。⁶⁶ 一部分项目活动涉及到发展寄养，特别关注发展所谓专门寄养，除其他外，也包括残疾儿童，以及评估妇产医院医疗工作者的作用，防止残疾儿童被安置到社会保护机构。机构改革活动的成果是制定了《2009-2013 年儿童寄养社会保护机构改革全面计划》。该文件确保社会保护系统的规划作用，帮助决策者计划减少儿童安置机构总收容能力的方法、时间和框架(5 年内减少 50%)，提高相关机构的保障质量(通过加强专家能力和改善安置条件)以及将这些机构的一部分能力改为发展地方社区儿童康复和支助服务。2010

⁶⁵ 附件二包括对报告的内部审议。

⁶⁶ 在改善对无父母监护的儿童保护和减少环境限制加强实施儿童保护措施的框架内，劳动和社会政策部与儿基会签署了关于实施“儿童寄宿机构改革和可持续替代方案发展——儿童在家庭的地位”项目的协议，该项目由欧盟资助。项目包括改善对无父母监护的儿童保护的四个部分：(a) 改革儿童机构；(b) 改善机构的监督和管理机制；(c) 发展专门寄养；和(d) 加强医疗系统在早期支助家庭方面的作用，旨在预防残疾儿童机构化。该项目总价值将近 200 万欧元。

年 4 月，根据《关于受益人安置社会保护机构网络的决定》，政府通过了计划要点。⁶⁷ 这一点尤其应该强调，因为根据计划，始终保持自由和处置权的儿童机构的收容能力将改为发展地方社区儿童支助和康复服务，其中也包括残疾和障碍儿童。

36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于以下目的达成与卫生部的合作：(a) 对于出生时就存在智力或身体障碍危险或严重智力或身体障碍的儿童，防止他们在出生后直接从妇产医院立即被安置到社会保护机构；(b) 对于被安置在儿童和残疾人社会保护机构的受益人，遵照保护该受益人群体的国际公约和标准，组织对社会保护机构员工进行物理抑制(束缚)方面的教育。还制定了为残疾儿童父母提供支助的指导方针(程序)，并实施了旨在加强实际服务作用和能力的活动。

实践

362. 社会福利中心登记的残疾儿童数量表明每年呈稳定增加趋势。2007 年，残疾儿童人数为 10,927 人，2008 年为 11,512 人，而 2009 年这一数字增加到了 12,315 人。

363. 下表显示了社会保护机构安置的残疾儿童数量，包括过去 5 年来的浮动情况。⁶⁸

年度	18 岁以下	18 至 26 岁	总计
2006	840	741	1 581
2007	757	740	1 497
2008	683	716	1 399
2009	611	683	1 294
2010	530	671	1 201

364. 对去机构化进程的支持还体现在改善被安置在社会保护机构的儿童生活质量。在这一问题范围内，2008 年，通过与贝尔格莱德婴儿、儿童和青年保护中心、萨夫斯基韦纳茨智力残疾人援助协会以及斯塔里格勒智力残疾人援助协会建立伙伴关系，实施了“我所属的世界——智力和身体残疾儿童的自然环境”项目。该项目的目标是确保向被安置在机构的相关残疾儿童提供援助和支助。之所以开展该项目，是因为有必要将提高对这些儿童保护的质量与他们的最大利益和他们的自然家庭最大利益统一起来。志愿者的参与使这些儿童的世界更加丰富，

⁶⁷ 该决定的管辖范围包括政府建立的受益人安置社会保护机构网络和自治省主管当局。决定是根据社会保护系统的改革趋势和原则以及重要国家文件通过的，规定了受益人安置社会保护机构的基本活动，根据社会保护系统已经取得的成就准确确定了收容能力、实际需求，并承诺实施减少限制的保护措施。

⁶⁸ 资料来源：劳动和社会政策部信息系统的数据。

通过与他们进行密切接触并建立伙伴关系，逐步为他们重返自然环境创造先决条件。该项目的实施得到了劳动和社会政策部的支助。

365. 2010 年复活节，为被安置在社会保护机构的残疾儿童、无父母监护的儿童以及地方社区儿童组织了戏剧表演节。“手掌上的花朵”节持续了一个月，是由家庭护理和社会保护部门、“Dr Nikola Šumenković”儿童和残疾人协会以及彼得罗瓦茨地方自治政府组织的。节日以及所有伴随活动都旨在促使智力残疾人融入更广泛的社会社区，消除社会上对他们的偏见。

366. 此外，成年人安置机构“Male Pčelice”在整个塞尔维亚共和国层面组织了首个包容性节日“所有人的音符”。该节日于 2010 年 11 月持续了三天，共有大约 400 名参与者。

二十八. 第三十一条

统计和数据收集

367. 塞尔维亚共和国统计局公布了由社会保护领域机构所发布的数据。相关机构包括那些儿童和青年安置机构、成年人安置机构、残疾人职业康复机构和社会福利中心。数据是通过在两年时间内进行的常规统计研究获得的，且涉及塞尔维亚共和国领土。

368. 在社会保护领域，根据残疾儿童安置机构、残疾人安置机构、老年人安置机构活动年度报告，获得了关于机构数量、被安置受益人数量的数据，按性别、年龄、残疾类型、父母、安置支付方法、教育等进行分类。

369. 职业康复机构活动年度报告提供了关于保护的讲习班、职业培训机构和设施收集的残疾人康复和培训数据。

370. 关于未成年受益人和成年受益人社会保护的数据是每年根据规定的统计表从福利中心收集来的。

371. 劳动和社会政策部的统计监督是通过分析受益人安置机构及作为接收机构和监护机构的社会福利中心活动年度报告进行的。在收集数据时，使用了根据战略和法律目标对残疾所做的定义。

372. 正在根据《社会保护法》制定关于提供社会保护的记录和文件的细则法。由于新的《社会保护法》确保提供社会保护服务领域的多元化(从预算融资的社会保护机构和组织、协会、企业家、公司等)，该细则应对撰写定期报告的义务做出规定，以便说明服务受益人数量、所提供服务的类型、质量标准的实施、受益人在服务使用方面的上诉和申诉数量等。上述所有义务也包括对残疾人提供的服务。

373. 同时，在塞尔维亚共和国社会保障协会的组织下，正在向所有社会保护提供机构推行一种创新的报告制度，它将确保未来更加有效地收集和处理关于受益

人及所提供服务的数量，按照根据国际人权保护标准应予以监督的指标，同样针对残疾人的服务在社区扩散和覆盖情况。

二十九. 第三十二条 国际合作

374. 在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框架内，塞尔维亚共和国一直积极支持残疾人保护和权利方面的解决方案、决定和其他文件。塞尔维亚是以下决议的倡议者之一：大会关于 2015 年之前及其后为残疾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第 65/186 号决议、关于《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第 64/154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关于国际合作在支持国家实现残疾人权利工作方面的作用的第 16/15 号决议。

375. 开发署驻塞尔维亚共和国办事处在以下方面提供了支助：撰写《改善残疾人地位战略》草案，统一国家法规与《公约》条款程序以及批准《公约》，任命一名法律专家归劳动和社会政策部调遣，撰写《塞尔维亚手语使用法》草案、《残疾人职业康复和就业法》实施细则草案、《防止歧视残疾人法》草案以及社会创新基金和全球协议的活动。开发署还与挪威政府合作，支助职业康复公司的改革。通过改善地方服务实施方案，世界银行与劳动和社会政策部合作，支助加强残疾人协会能力的活动。劳动和社会政策部还与雇主代表协会和工会合作，支助宣传《残疾人职业康复和就业法》。欧洲联盟支助了塞尔维亚残疾人就业改革可行性研究、残疾人协会防止歧视法规宣传项目以及撰写关于《公约》实施情况的影子报告。国际开发部支助了社会保护服务的标准撰写，包括个人助理服务、日常护理机构以及支助式生活。爱尔兰共和国开发署支助了个人助理服务试验项目。奥地利政府支助了就业和职业康复领域的经验交流。美国国际开发署支助了塞尔维亚若干城镇消除建筑障碍的地方项目。瑞典支助了一些改善残疾人生活质量的项目。英国理事会支助了文化领域的一个包容性项目。乐施会和国际残疾协会系统性地支助了塞尔维亚共和国残疾人组织的发展和能力加强。儿基会全面致力于支助塞尔维亚共和国促进残疾儿童和青年融入的项目。

三十. 第三十三条 国家实施和监测

376. 《部委法》规定了人权和少数民族权利、公共行政和地方自治政府事务部人权和少数民族权利理事会的职权，除其他外，制定关于人权和少数民族权利的法规，监督国家法规与国际条约和其他国际人权和少数民族权利法案的一致性。

377. 以下组织参与了报告撰写工作：塞尔维亚全国残疾人组织(塞尔维亚共和国残疾人护协会)、残障学生协会、“Iz Kruga”、社会导向中心/监督残疾人权利地区中心、“Živeti Uspravno”中心、包容性社会发展中心、塞尔维亚残疾人独

立生活中心、交叉残疾网络以及维护智力残疾人权利国际组织塞尔维亚协会联盟。

378. 在工作队会议上进行磋商后，撰写原则获得通过，规定协会可以直接参与撰写报告，提交补充和参与工作队的活动，也可以通过对现行版本和报告草案进行评论的形式间接参与。参与工作队的妇女撰写了 75%以上的报告。

379. 报告草案见人权和少数民族权利理事会的互联网网页，其中包括相关协会可以发送评论意见的联系人信息。
